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 話：(02)8793-5662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電 話：(02)879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 話：(02)2361-8608

網 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施景彬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查詢之網址：www.bourse.lu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0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34
肆 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 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62
四、九十五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	63
五、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99
六、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3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156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7
七、風險事項	15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我國電信市場開放自由化後，行動通信服務歷經十年的蓬勃發展，第二代與第三代行動服務業者先後加入，多媒體服務陸續推出，並在開放號碼可攜服務的情況下，消費者可享受到更便利與更多樣的通信服務。

時至今日，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用戶數亦逐漸趨向飽和。然而在整體市場用戶數維持穩定的狀況下，卻由於語音價格競爭不斷、部份業者異於常規的補貼行為與預付卡市場萎縮，行動服務市場整體營收更在九十五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的現象，顯示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已邁入競爭白熱化的階段。電信業者唯有針對既有服務擴展其利基空間，及積極開發創新服務，以期達到消費者、投資者與業者三贏的局面。

遠傳電信面對各種挑戰，仍發揮競爭力創造獲利。在財務方面，九十五年度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營收分別為新台幣672.27億元與新台幣604.72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為49.8%，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31.5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3.40元。

同時，遠傳在營運表現也創下多項佳績，九十五年六月份，榮獲國際知名通訊專業雜誌 Asian Mobile News 「Asian MobileNews Awards」所頒發之「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這是台灣電信業者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電信公司。八月份，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公司所認可之 Qualicert 服務驗證，驗證範圍包括客服中心、直營門市與加盟店，遠傳為亞洲和台灣地區第一家獲得此一驗證的電信業者，表現備受肯定。

九十五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U 非語音服務營收獨佔鰲頭

- 遠傳所推出的非語音服務豐富多元，故在九十五年度非語音服務營收之表現，佔非語音服務營收整體市場之 42%，大幅領先同業。
- 自九十五年年初，遠傳數據封包之傳輸量，每月持續攀升。年底時更創下非語音服務營收佔服務總營收之 10.3%，創歷史新高。同時，九十五年全年非語音服務營收佔服務總營收的 9.6 %，優於台灣整體市場 7.1%之平均值。

U 3.5G/HSPA 速度搶先

- 率先全國推出最高速下載速度達 3.6 Mbps 的 3.5G/HSPA (High Speed Packet Access)，引領國內行動通訊業進入 3.5G 新紀元。
- 推出 3.5G/HSPA 無線網卡，透過最高 3.6Mbps 的傳輸速度，客戶可大幅縮短下載檔案時間，瀏覽網頁更為快速。九十六年二月，推出首支 i-mode® 3.5G/HSPA 雙模手機，提供需要隨身高速下载資料的客戶更先進的使用工具。

U 服務內容引領市場

- 一月份推出國內電視偶像劇於 3G 手機頻道連續首播先例，創下超過兩萬次的點閱率，並入圍金鐘獎年度電視節目行銷獎。

- 亞洲第一家推出「MSN/Windows Live Messenger」服務的行動通訊業者，充份結合社會脈動。
- 獨家與電影達文西密碼合作，透過行動條碼服務 (QR-Code)，展現現代科技融入娛樂生活之應用。

時序邁入九十六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指出，九十六年經濟成長率約為4.30%，民間消費預期將成長約3%。然而，電信市場卻面臨極大的挑戰，潛在影響因素包括主管機關要求連續三年實施新資費管理辦法調降電信資費，電信營收勢必受到嚴重衝擊；此外，主管機關亦要求電信業者於九十六年刪減基地台，在蜂巢式架構的傳輸系統下，一旦基地台遭拆除，原本完善綿密的通話品質必然受到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營運表現。因此，預估九十六年整體市場用戶數與營收的發展，將因此受到限制。此外，WiMAX 執照擬於九十六年七月發放，為積極發展業務，國內各業者亦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爭取執照。面對未來市場競合，遠傳已積極規劃向前邁進，九十六年五月與統一企業、安源資訊合作，成立安源通訊公司，積極拓展無線網路服務，延伸業務範疇。

九十六年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U 維持穩定的營收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 推出更吸引消費者之語音資費方案及服務，持續提升語音相關服務的競爭力。
- 推出數據型費率方案及更豐富之多媒體影音服務，維持遠傳於非語音服務之領導地位。
- 引進 3.5G/HSPA 無線網卡等更多先進的行動上網裝置，推出多款獨賣手機。

U 採實務方式拓展網路佈建

- 依使用者分布同步拓展 3G 及 HSPA 網路佈建。
- 佈建 3.5G/HSPA 網路擴及全島，預計到年底前將完成超過 3,000 座基地台之軟體昇級。

U 數位匯流時代提供全方位服務

- 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來臨，透過消費者所在位置，針對家用環境、交通運輸、公共區域及工作等區域推出創新的服務，提高服務價值。

遠傳電信開台迄今已有十個年頭，期間不斷引領國內行動通訊業創新推出精采多元的無線多媒體服務、結合企業需求量身訂作無線整合方案、尋求國內外異業結盟創造競爭優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履獲國際多項知名大獎等，一再創下傲人佳績。未來，面對國內外市場快速競爭與趨勢發展，遠傳除穩固市場地位與經營規模外，亦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精確即時揭露公司資訊，加強內部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公司營運，提昇公司績效並維持長期競爭力，進而恪遵企業公民責任，以期讓股東、投資大眾與員工均能獲得最大利益。另一方面，遠傳亦將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之新局，擴大服務範疇，成為橫跨電信溝通、資訊下載、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的領導電信服務業者為目標，引領數位匯流時代來臨！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貳 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 二 公司沿革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5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MPS、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 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 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 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 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 2005年 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 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 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 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 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 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 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 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 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 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1)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92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92年10月7日簽署併購契約。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並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2月24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94年3月16日及4月19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95年12月31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650,000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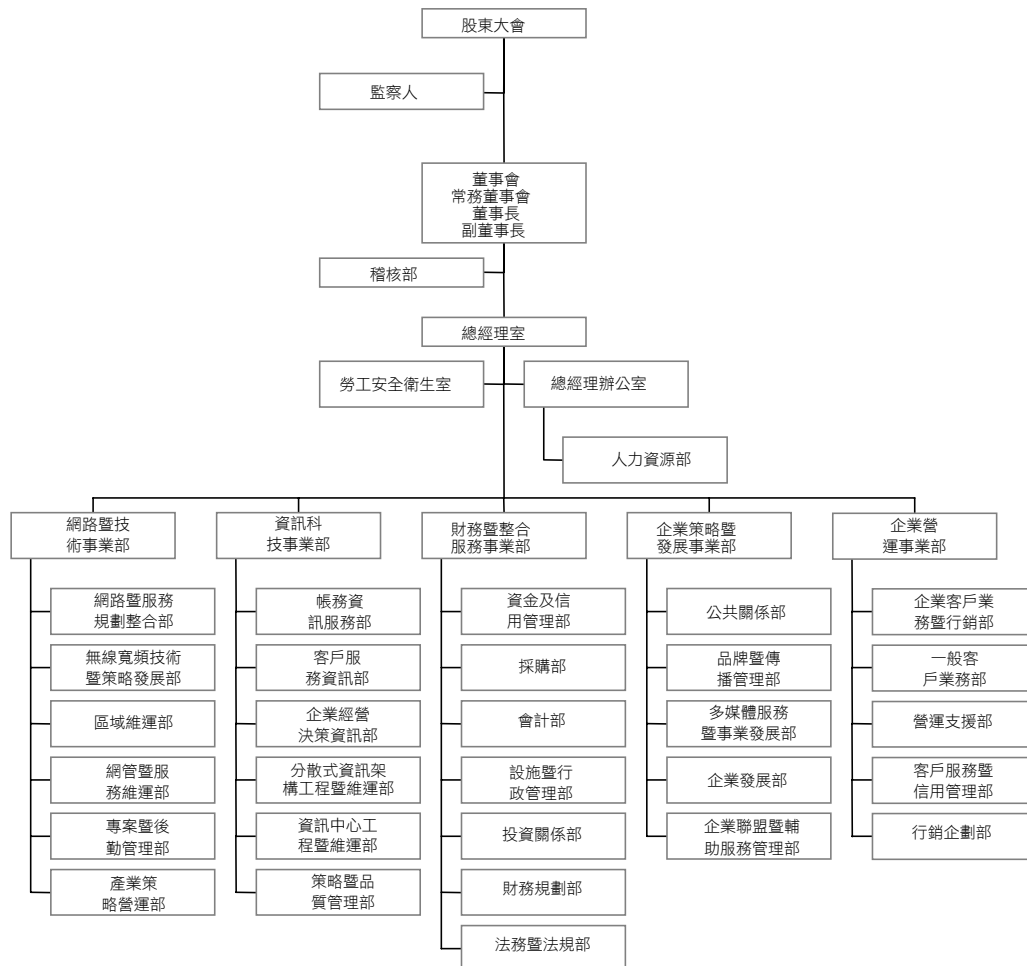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ETC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95年8月11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9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參 公司治理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總經理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	負責規劃及執行所有與產品相關的網路與平台，及提供子公司相關合作與支援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及提供子公司協調與支援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法規及合約管理等綜合服務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	負責策略發展規劃、企業行銷與公關事務
企業營運事業部	負責對一般消費與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性之產品與服務，及維持並發展直營通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⁰	34.09 ⁰	1,320,197,849 ⁰	34.09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博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裕民、前進董事長、遠東國際商銀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兄弟	
常務董事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⁷³	34.09 ⁰	1,320,197,849 ⁷³	34.09 ⁰	0 ⁹⁰⁵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95/5/26	3年	86/4/11	1,320,197,849 ^{35,000}	34.09 ⁰	1,320,197,849 ^{96,000}	34.09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東電信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5/5/26	3年	95/5/26	5,153,148 ⁰	0.13 ⁰	5,153,148 ⁰	0.13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董事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5/5/26	3年	95/5/26	5,153,148 ^{694,880}	0.13 ^{0.02}	5,153,148 ^{290,880}	0.13 ^{0.01}	0 ^{228,314}	0 ^{0.01}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東聯化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二親等
董事	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95/5/26	3年	92/5/23	1,037,115 ⁰	0.03 ⁰	1,037,115 ⁰	0.03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通訊研究中心主任	元智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通訊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95/5/26	3年	93/6/30	190,040,265 ⁰	4.91 ⁰	190,040,265 ⁰	4.91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MBA, Rutgers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Global Business Department,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斯社 (Kurt Roland Hellström)	95/5/26	3年	94/5/20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 CEO	印度 Bharti Televentures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耀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95/5/26	3年	94/5/20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史丹佛大學教授、獨立監察人、Stanford University, M.A.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 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新光金控、丹通大學教授、獨立監察人、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東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95/5/26	3年	89/12/28	32,985,723 ⁰	0.85 ⁰	32,985,723 ⁰	0.85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裁、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茂德	95/5/26	3年	95/5/26	1,059,844 ⁰	0.03 ⁰	1,059,844 ⁰	0.03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律師	遠東關係企業法律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5/5/26	3年	94/5/20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0 ⁰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社團法人中華公益(股)、錫泰(股)、工業(股)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證董事及玉山金控、國(股)、錫泰(股)、工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				√				√		√			無
李冠軍			√				√	√			√	√	√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	√	√	√	√	√			無
徐旭平			√				√				√		√			無
席家宜			√				√				√		√			無
彭松村	√					√	√	√	√	√	√	√	√			無
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		√	√	√	√	√	√	√	√	√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	√	√	√	√	√	√	√	√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				√	√	√	√	√	√	√	√	√	√		無
洪信德			√				√	√	√		√	√	√			無
黃茂德		√	√				√	√	√	√	√	√	√			無
柯承恩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59.0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2.31%)、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06%)、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0.74%)、Hero & Co.(0.62%)、Societe Generale Paris SGOP/DAI paris 6Z(0.52%)、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4)(0.45%)、Northern Trust Company(AVFC)Sub-account American clients(0.44%)、Investors Bank And Trust Company(0.44%)、Nomura Securities co., Ltd.(0.42%)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2.5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88%)、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1%)、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5%)、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3.77%)、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48%)、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2.33%)、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1.89%)、徐旭東(1.59%)、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勞工保險局(1.3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4.0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3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3.3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2.02%)、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美國紐約銀行亞尼海外存託憑證專戶(1.88%)、大通銀行託管美國資金國際新興市場基金戶(1.6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6%)、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5%)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7%)、張才雄(0.01%)、邵瑞蕙(0.01%)、方履興(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9%)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77%)、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1%)、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張才雄(0.01%)

附註：本公司法人股東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東因受限日本法令規定，無法取得。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9.1	96,000	0.00	0	0.00	0	0.00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 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公司董事 和信電訊公司董事 和信電訊公司總經理 遠通電收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董 事長 遠創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93.5.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碩士、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 訊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東宜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3.5.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遠創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5.1	0	0.00	0	0.00	0	0.0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無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3.5.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加科技公司財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9.15	200,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7.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遠創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漢菁	92.7.1	6,198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嚴福心	94.10.1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建築和電腦科學碩士、新世紀資訊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7.1	196,384	0.01	0	0.00	0	0.00	Kansas 大舉行銷碩士、LONG-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鄭智衡	92.8.1	368,881	0.01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舉行銷碩士、Nestle-Taiwan Group 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袁興	92.7.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1.1	97,822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吳炳耀	95.1.2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總稽核	吳玲綾	93.6.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大學會計學士、PSINET Taiwan 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李斯章	89.6.1	93,525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梯電信公司專案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曹占華	87.10.22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王克勤	92.3.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李鑑政	93.1.1	837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喻學政	88.7.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奇異資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蘇淑寧	93.1.1	59,52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李彥杰	93.1.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朱海雄	93.1.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彭彙彙	91.11.1	738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宋明娥	88.10.2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陳誠松	94.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協理	董磊	92.3.1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 Sonoma State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協理	朱志寬	88.11.1	217,20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協理	林秀穎	92.12.8	13,709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協理	張慈惠	95.1.1	16,526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協理	樊梅芳	93.7.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所碩士、Credit Lyonnais 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協理	高治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協理	劉嘉玲	94.7.1	10,990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公共關係碩士、奧美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事業部協理	陳立人	93.1.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原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一)	93.5.1	55,0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大霸電子公司協理	全虹通訊董事長 屏訊科技董事長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Holding)Ltd. 董事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吳文仁(註二)	89.6.1	338,532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台灣電訊處長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林錦池(註二)	89.3.1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大霸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張保成(註二)	93.1.1	116,058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控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洗伯昌(註二)	93.1.1	247,46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歐宗生(註二)	93.1.1	21,381	0.00	3,686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部協理	余楷燦(註二)	89.6.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高研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企業營運事業部協理	趙蜀華(註二)	89.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士、靈獅廣告協理	無	無	無

註一：於 96.05.01 離職。

註二：於 96.05.01 起非屬經理人身分。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 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 李冠軍																
常務董事	遠鼎(股) 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 魏麟昇(Jan Nilsson)																
	遠鼎(股) 席家宜																
	裕鼎實業(股) 彭松村																
董事	NTT DoCoMo(股) 山本祐司(Yuji Yamamoto)	0	0	111,781	111,810	5,851	5,851	0.89	0.90	15,393	15,393	0	0	0	0	0	1.01
	劉遵義(Lawrence Juon-ye LAU)																
	韋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裕利投資(股) 徐旭平(註一)																
	財團法人徐有岸基金會 陳理義(註一)																
	信昌投資(股) 章成允(註一)																
	信昌投資(股) 張安平(註一)																

註一：為 95.05.26 董監改選前之曾任董事。

註二：95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註三：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 1,485 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 823 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酬金共 815 仟元，但不計入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6	6	6	6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2	2	2	2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2	2	2	2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	3	3	3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13	13	13	13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91%	0.91%
95年度	0.89%	0.90%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 黃茂德 柯承恩 達和航運(股) 王琪玫(註一)	0	0	6,177	6,189	1,924	1,924	0.06	0.06	無

註一：為 95.05.26 董監改選前之舊任監察人。

註二：95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4	4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04%	0.04%
95年度	0.06%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B)(註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四)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蔣光瑞	75,573	75,573	20,240	20,240	18,041	0	18,041	0	0.87	0.87	0	0	無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嚴福心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羅國維 (註二)														
總稽核	吳玲綾														

註一：於96.05.01離職。

註二：於95.10.01離職。

註三：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2,985千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4,224千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815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四：95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11	11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6	6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	1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1	1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19	19

(四)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4年度	0.63%	0.63%
95年度	0.87%	0.87%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本公司章程所稱之報酬，係依據第十五條規定：「…(略)；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獎金及特支費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0	48,472	48,472	0.37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嚴福心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總稽核	吳玲綾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李斯章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曹占華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董 磊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喻學政				
	協理	彭蓁蓁				
	協理	宋明娥				
	協理	劉嘉珩				
	協理	李鑑政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陳立人					
協理	林秀穎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吳文仁(註二)					
協理	林錦池(註二)					
協理	余橙燦(註二)					
協理	歐宗生(註二)					
協理	張保成(註二)					
協理	冼伯昌(註二)					
協理	趙蜀華(註二)					

註一：於 96.05.01 離職。

註二：於 96.05.01 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三：95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楊麟昇(Jan Nilsson)	總經理	11,702仟元	0	不適用	0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嚴福心	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95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註三：於96.05.01離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5	1	83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5	1	83	100	連任(註一)
常務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4	0	80	80	新任(註二)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松村	3	1	60	80	新任(註二)
董事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法人代表：陳興義	1	0	100	100	舊任(註三)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辜成允	0	1	0	100	舊任(註三)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安平	1	0	100	100	舊任(註三)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 -Yee LAU)	5	0	83	83	連任(註一)(註四)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3	2	50	83	連任(註一)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B+C)/A】	備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4	0	67	67	連任(註一)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4	0	80	80	新任(註二)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琪玫	0	0	0	0	舊任(註三)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0	100	100	連任(註一)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將遠通電收之全部持股無條件捐贈予中華民國政府一案，除徐董事長旭東、徐董事旭平、席董事家宜等三人為利害關係人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全體六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3 日第三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第四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將俟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研擬於適當時機辦理。
- 註一：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連任。應出席(列)席次數為 6 次。
註二：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後新任。應出席(列)席次數為 5 次。
註三：於 9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後解任。應出席(列)席次數為 1 次。
註四：董事劉遵義先生原定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屆第 5 次董事會以視訊方式出席，惟受會議前日台灣大地震影響無法完成視訊連線，改以電話連線方式全程參與會議，依法令規定採電話聯絡方式，仍無法列入出席次數，如加計本次出席後，實際出席率為 100%。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兩席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席為柯承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發言人外，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另設監察人信箱。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www.fareastone.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將其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 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	將俟9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研擬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在適當時機再由董事會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九十五年公益活動

主動投入社會公益 積極創新活動宣傳

遠傳電信深切體認投身公益是現今企業不可或缺的社會使命，需積極扮演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另一方面，面對近年來媒體及社會環境的改變，遠傳今年不同於以往默默行善的做法，採更主動更入世的方式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以擴大影響層面，強化宣導效果。

「助學傳愛」 關懷學童教育

九十五年一月至三月，遠傳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合作，以「助學傳愛」為主題，透過全省375家的直營門市與加盟店專設募款箱，供來店客戶捐出手邊的零錢，以所募得的款項協助國內貧困學生助學金、貧童交通住宿費補助與偏遠地區兒童育樂教室，使台灣世界展望會登記約四萬名台灣受助兒童與青少年可順利就學，讓貧苦的孩子可到學校接受良好的教育，完成上學的夢想。同時，遠傳還邀請職棒統一獅多位明星球員，共同於遠傳館前概念店舉辦義賣活動，攜手幫助貧童接受教育。

「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 協助青少年重返家庭

同時，遠傳亦重視因社會環境變遷所引發的青少年問題，九十五年上半年延續與「張老師」基金會的「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合作案，持續推展全省國中高中入校巡迴講座、親子溝通講座、父母成長團體訓練課程、社區溝通推手培訓等活動，以期增進親子互動、強化青少年的人際溝通能力，促進家庭關係與社會和諧。幫助迷途青少年重返家庭的懷抱，減少社會問題，讓愛遠傳到台灣各個角落。

「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 - 用愛指出幸福的方向

遠傳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八月份共同舉辦「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年度募款活動，募款活動以「用愛指出幸福的方向」為主軸，邀請當紅偶像團體S.H.E.為愛心大使，動員遠傳與全虹全省超過700家門市貢獻通路力量，透過客戶門市零錢捐款與手機直撥「380」語音捐款，以募款所得幫助因故無法由父母扶養，必須由社會安置照顧的的孩童，讓這些孩童有機會重新找到幸福的方向。

首度改編廣告主題曲「把全世界放手中」發行公益專輯

遠傳有感於棄養兒童之社會問題，八月底，特別以別出心裁的方法將遠傳廣告主題曲「把全世界放手中- He's got the whole world in your hands」改編成包括R&B、Hip Hop、JAZZ...等各種不同的曲風，並由環球唱片新

人潘璋儀小姐灌錄為公益音樂專輯，將愛、關懷與希望透過歌聲傳遞至世界各個角落。民眾每捐助新台幣170元，遠傳便致贈一張「把全世界放手中」專輯，以感謝社會大眾的義行。

整個活動透過社會大眾、遠傳全體員工、相關廠商與集團關係企業的熱情參與，經過三個多月的努力，共募得約五百萬元的善款，其款項挹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一棄兒生活照顧基金」活動，協助其所收養的受虐、家中遭遇變故的兒童有更光明的未來。這也是電信業者首度將廣告歌曲改編發行公益專輯的創舉。

九、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徐旭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彭松村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1.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1.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 1.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 1.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1.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 1.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1.3.1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 1.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 1.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 1.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1.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 1.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 1.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1.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 1.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 1.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 1.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 1.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 1.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1.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1.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1.5.1 為整合遠傳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1.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1.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F&SS / L&R)；

1.5.2.2 公共關係部門(CS&D / Public Relations)；

1.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BO/ CS&C-Fraud Management)；

1.5.2.4 一般客戶業務部門(BO / Consumer Sales)；

1.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1.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1.5.2.7 網路管理部門(N&T / NMC-SNO)；

1.5.2.8 策略暨品質管理部門(IT / S&QM - IT Security)；

1.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1.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董事會核議。

(五)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六)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

電腦稽核師：稽核部門共2人。

BS7799主導稽核員：稽核部門共1人。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1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1人。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中各項評分標準針對本公司現況做一初步自評如下：

(1) 股東權益的保障：

- a. 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重視股東取得有效、即時的公司訊息權利，並已依法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參與討論。公司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b. 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股東會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公正的行使職權。
- b. 董事會內討論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相關行為時，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c. 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章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將審慎評估後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與訂定之。
- d.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a.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一席獨立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 b. 監察人已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建議事項，藉以強化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管理。
- c. 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4) 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

- a.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 b. 監察人亦持續監督之，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除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等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6) 提升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已架設中、英文之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且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4.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與績效）、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依其重大性採取更正之行動。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之內控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陸：本聲明書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5年6月9日以台證上字第0950101447號函通知本公司，有關分派94年度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期，未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申報作業，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罰違約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有關分派94年度現金股利相關公告，已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1)重大訊息、(2)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一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等相關資訊。在上述公告資訊中均充份揭露94年度分派的現金股利金額、停止過戶期間、除息日期及發放現金股利的日期資訊。另外也於期限內發函通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資料，惟仍遺漏「決定分配股息之基準日公告」故遭罰鍰處分。日後必當謹慎小心，相關人員將熟讀相關法令，依規定進行資訊申報。

(二) 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5.3.3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94年全年度財務報表。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八)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95年5月22日屆滿，應予改選。 (九)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9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十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5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
95.5.26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5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 (二) 訂定民國95年6月19日為本公司94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三)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背書保證案，於民國95年12月31日前及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5.8.22	承認事項 (一)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背書保證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上半年財務報表。 (二)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5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三) 通過將遠通電收之全部持股無條件捐贈予中華民國政府。
95.11.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5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
95.12.2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對遠通電收之資金貸與案。
96.2.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全年度財務報表。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96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96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

96.2.14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以新台幣495,855,048元或以每股新台幣13.60元認購安源通訊現金增資之36,459,930股股票。
96.4.1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民國96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二) 通過因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責任規定,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連帶擔保及提供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擔保。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 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6.4.30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 通過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5.05.26	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認事項 (一) 承認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 改選本公司九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六)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訂定 95.6.19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95.7.12 發放現金股利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改選名單如下： 新任董事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2) Lawrence Juen-Yee LAU 劉遵義(獨立董事) (3) Kurt Roland Hellström 賀斯壯(獨立董事) (4)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5)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 (6)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Jan Nilsson 楊麟昇) (8)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Yuji Yamamoto 山本祐司) (9)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松村) 新任監察人 (1)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信德) (2) 柯承恩(獨立監察人) (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茂德) 已進行決議結果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施景彬	林安惠	11,000 仟元	無	無	無	1,380 仟元	1,380 仟元	√		95.01.01~95.12.31	非審計公費內容： 主要係行政救濟及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說明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0; *0;	122,800,000; *0;	0; *0;	18,800,00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0; *0;	122,800,000; *0;	0; *0;	18,800,00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71,000;	122,800,000; *0;	0; *0;	18,800,000; *0
常務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龐家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松村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賈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黃茂德	0; *0;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71,000;	0;	0;	0
總稽核	吳玲綾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註2)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252,281);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騰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炳耀	0;	0;	0;	0
副總經理	饒仲華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嚴福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15,392);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5,00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20,00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李斯章	(10,000);	0;	0;	0
協理	曹占華	0;	0;	0;	0
協理	李鑑政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董磊	0;	0;	0;	0
協理	朱志寬	0;	0;	0;	0

協理	林秀穎	(20,00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協理	樊梅芳	0	0	0	0
協理	彭壽泰	0	0	0	0
協理	宋明娥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陳立人	0	0	0	0
協理	喻學政	0	0	0	0
協理	劉嘉珩	0	0	0	0
協理	張保成(註3)	0	0	0	0
協理	林錦池(註3)	0	0	0	0
協理	吳文仁(註3)	0	0	0	0
協理	沈伯昌(註3)	(75,000)	0	0	0
協理	歐宗生(註3)	(78,000)	0	0	0
協理	余榕燦(註3)	0	0	0	0
協理	趙蜀華(註3)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於96.05.01離職。

註3：於96.05.01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09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73	0.00	905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96,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92,780,000	4.98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90,040,265	4.91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7,235,850	3.54	0	0.00	0	0.0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7,274	3.17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50,440	3.03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57,603	2.9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343,000	2.9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06,833,700	2.76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895,000	2.32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0	0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0	0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650,000	42.66	10,693,000	4.28	117,343,000	46.94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00	22,500,000	7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14,900,000	99.33	15,000,000	10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肆 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5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 及文號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無	(註十一)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無	(註十二)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無	(註十三)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08經授商字09301085420號函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09301207180號函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09401035600號函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09401077810號函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72,663	327,337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96年4月13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6	42	91	12,603	315	13,057
持 有 股 數	14,947,169	413,527,054	1,904,329,127	95,407,190	1,444,452,509	3,872,663,049
持 股 比 例	0.39	10.68	49.17	2.46	37.30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770	1,202,551	0.03
1,000 至 5,000	5,082	11,329,175	0.29
5,001 至 10,000	1,261	9,438,860	0.24
10,001 至 15,000	447	5,397,891	0.14
15,001 至 20,000	286	5,148,629	0.13
20,001 至 30,000	278	6,868,473	0.18
30,001 至 50,000	250	10,010,505	0.26
50,001 至 100,000	220	15,946,135	0.41
100,001 至 200,000	117	16,437,202	0.42
200,001 至 400,000	102	29,753,176	0.77
400,001 至 600,000	32	16,089,411	0.42
600,001 至 800,000	22	15,703,495	0.41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331,446	0.37
1,000,001 以上	174	3,715,006,100	95.93
合 計	13,057	3,872,663,049	100.00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6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09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192,780,000	4.98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90,040,265	4.91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7,235,850	3.5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7,274	3.17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50,440	3.03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57,603	2.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343,000	2.9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06,833,700	2.7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895,000	2.32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1	43.0
(註一)	最低		36.2	34.1	35.3
	平均		38.96	37.40	37.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1	19.09	19.84
	分配後(註二)		15.7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72,663,049	3,872,663,049	3,872,663,049
	每股	調整前	3.80	3.40	0.75
	盈餘	調整後(註七)	3.80	3.40	0.75
每股股利(註三)	現金股利		3.0	3.10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0.25	11.00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2.57	12.0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7.96%	8.29%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6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9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95年度盈餘新台幣11,441,896,39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63,359,055元，合計新台幣12,005,255,452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1元，擬提報9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6年4月19日決議95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235,915	\$117,958

(2) 員工紅利分配限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 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 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 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 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35,915	0	不適用	\$0	\$235,9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 初累積盈餘+本期 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 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 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 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 分之五十 J=50%*(G-H)
\$13,156,225	\$14,667,598	\$1,360,455	\$6,578,113	\$6,653,572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5年度以費用列帳，則其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3.40元減少為3.31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5年3月3日及5月26日決議9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A)		\$264,913	\$132,457
實際發放數(B)		\$264,913	\$132,457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2.03.28~92.04.0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1.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60%。 2.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0%減指標利率，惟票面利率不低於0%。(註一)	1.甲券年利率1.83% 2.乙券年利率1.92% 3.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0%為下限。(註一)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7.03.28~97.04.03	1.甲券：3年期，到期日95.12.12~95.12.16 2.乙券：4年期，到期日96.12.12~96.12.16 3.丙券：5年期，到期日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1.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附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僑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於97年3月28日至97年4月2日償還本金新台幣十四億七千萬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96年12月12日、96年12月15日及96年12月16日償還本金各新台幣三億元，故總計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新台幣二十三億七千萬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6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41,613,321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5年度	最高	19.45 美元
		最低	15.50 美元
		平均	17.1953 美元
	96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18.05 美元
		最低	15.00 美元
		平均	16.9417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案應揭露事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 JE01010租賃業。
-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別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9,602,474	92	39,891,379	92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450,964	8	3,209,482	8
其他收入	96,238	0	106,656	0
合計	43,149,676	100	43,207,517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加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繼續致力於各項資訊加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 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增強功能
- 行動影音訊息服務(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增強功能
- 3G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 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 IP多媒體子系統，整合網路服務(例如：無線網路電話VOIP)
- HSDPA高速無線上網
- 個人資料網路備份(例如：電話簿，行事曆，手機內多媒體檔案，訊息等備份)
- GPS應用服務增強功能(導航、通訊、娛樂之整合車機)
- 行動 push mail增強功能(支援個人信箱及郵件管理)
- 行動條碼服務(QR Code)
- 行動商務服務
- 行動健康照護服務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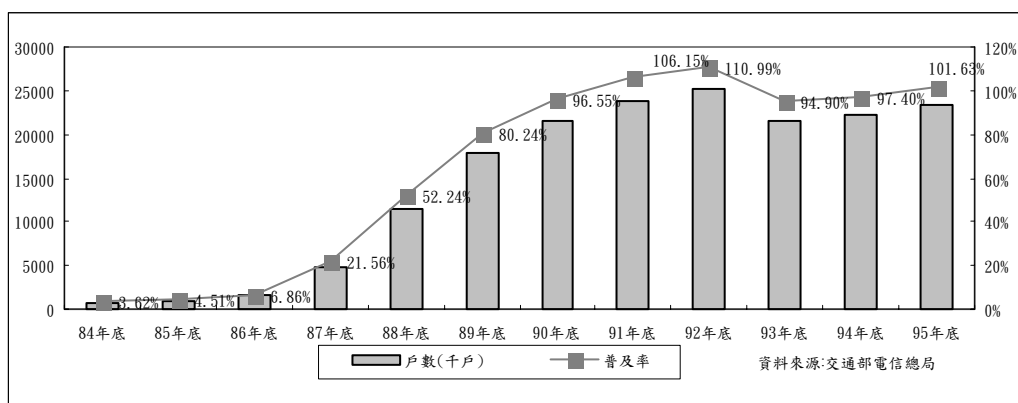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愈趨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五家行動業者(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寬頻以及威寶電信)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從高峰時之2,529萬戶，至民國95年底，仍達2,324萬戶，普及率亦維持在101%以上(係以門號數計)；此乃許多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明顯的區隔，用戶普及率可能無法再向上提昇，亦即行動電話市場已漸趨於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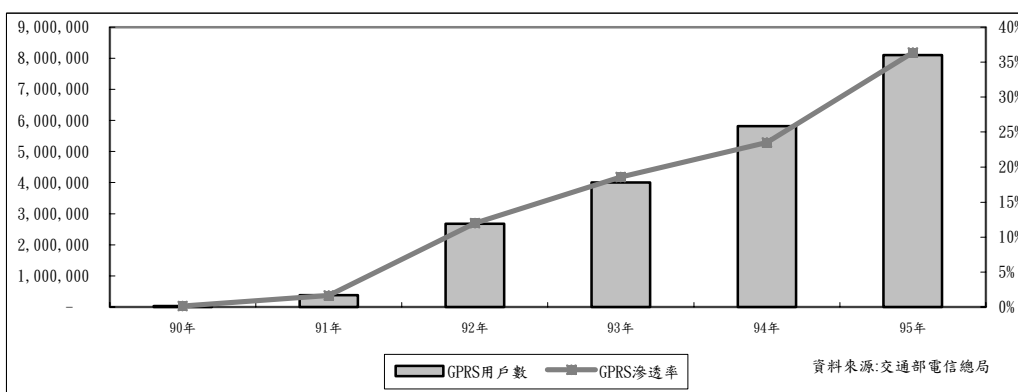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2G服務，目前各家電信業者更已提供強調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個月的營收貢獻度，與前段所述之普及率之間有緊密關係，尤其是在電信業者隨著GPRS手機的上市而推出各項行動語音加值服務進而帶動使用量上揚，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但是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趨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加重行動數據加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



90年底至91年中這段期間，各家業者相繼推出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服務，截至95年12月為止，GPRS的用戶已達810萬戶，滲透率自91年12月的1.59%成長至目前的36.4%。



B. 3G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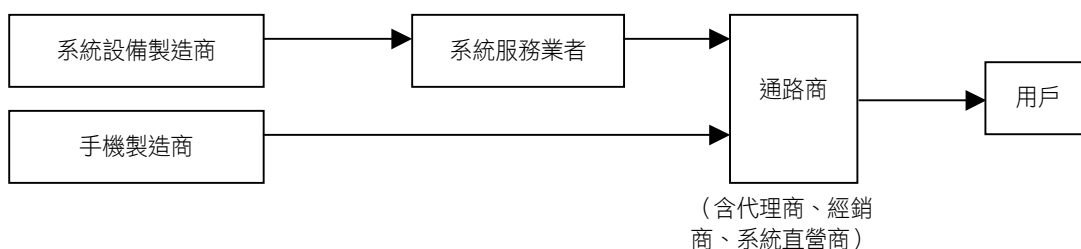
受限於傳輸速度無法大幅提昇，在GPRS加值服務逐漸進入緩和後，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重點不在於擴大客戶群，而是開發多樣的數據加值服務以增加營收，因此3G將會帶來全球通訊市場更大的成長。而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3G電信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使生活與科技將更為融合。日本NTTDoCoMo的3G服務於90年10月推出，是全球最先提供3G服務的業者，至今3G已見逐步成長。

除了3G行動通訊系統可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服務外，另一種無線技術一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目前已蓬勃發展中，因兩種技術具有互補性，故引發行動電信

業者，開始整合此兩種技術成為雙網系統，使消費者可以在具備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便宜且高速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上網，而在沒有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技術上網。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雙網手機」計畫就是將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行動電話整合在一起，此項計畫如果實現，只要有到達無線熱點（hotspot）的覆蓋範圍，雙網就可以成為室內分機，消費者不再需要擁有數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故將使3G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通訊產業結構圖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推展時代

由於WCDMA系統儼然已成為全球3G發展之主流，各大3G手機製造業者今年都有大量推出新機的計畫，因此遠傳將繼續推廣3G業務與加強開發相關加值服務。預計今年將正式提供IP多媒體子系統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並朝向網路IP化及應用服務多媒體化發展，實現讓行動通訊用戶與同質異質網路間互通互連，共同使用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互動式多媒體服務。至於行動通訊無線接續部份，則以提升傳輸速度為發展目標，藉由HSDPA/HSUPA技術將大幅提昇傳輸速度至接近固網業者所能提供的程度。

以下是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重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隨著各種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與興起，雖然各種潛在無線網路服務將加入競爭行列；但以行動通訊業者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觀之，現階段智慧型行動終端機仍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因此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將成為最具優勢，最容易整合其他技術的服務網路。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行動網路有別於傳統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乃至於即時通訊(Mobile Instant Message)、即按即通(Push to Talk, PoC)等互動式多媒體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在邁向3G普及的道路上，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3G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遠傳將以具備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商務服務，以及

行動內容和娛樂服務等豐富數位內容的行動通訊網路，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終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與前進；尤其在「後PC時代」因缺乏相對應的軟體與服務而限制了全體產業的發展；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服務將更能豐富未來電信產業之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另在加值服務方面同前主要以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及圖鈴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年第1季
研發費用		263,321	57,790
營業收入		43,207,517	10,854,36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61	0.53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遠傳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近年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5 年 度	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計劃	本案為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之一環，目的在整合廣域與區域無線網路成為一套建制在台北東區SOGO 及週邊區域之無線雙網 (Mobile & WLAN) 示範區，提供可進行跨網漫遊之語音、即時通訊與 Web TV 等加值服務。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 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
	V_City -E Shopping	遠傳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本計劃以高速公路為主軸，藉由既有營運基礎，架構以3G/WiMAX/WiFi為核心技術的全島寬頻行動帶，提供行動生活，智慧交通的全方位服務。
	V_City -PlayBlog II	建造一個 EC(Electronic Commerce)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提供用戶一個簡易的購物網入口，透過網際網路的社群來進行商業交易，讓用戶可以享受足不出戶亦可購買商品的樂趣。
	「遠傳行車網」服務	增強 V-City 部落格服務系統，增加支援MMS (multimedia services)功能、並加入EC(電子商務) 機能，提供用戶更全面的服務範圍。
	行動錢包	除了提供手機上網的「遠傳行車網加值服務」，以及透過語音查詢的「遠傳行車網語音服務」兩種模式外，更增加車機(CarDevices)、OpenMarket PDA和SmartPhone手機等可支援「遠傳車機GPS情報Go」；除此硬體設備更多樣性的支援之外，還新增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整合相關資訊，提供用戶旅遊資訊、即時交通狀況、熱門討論區和GPS相片上傳等服務，緊密結合Internet和Telecom的Telematics加值內容。
	3.5G寬頻無線上網	行動錢包整合小額付費、信用卡及虛擬帳戶...等多樣付款方式，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安全又快速的做儲值繳款以及訂票購物...等各項電子商務應用。
Windows Live Messenger (原MSN Messenger)	為台灣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 3.6Mbps 的電信業者，運用 3.5G (High Speed Downloading Packet Access : HSDPA) 的技術，結合無線網卡 (wireless data card) 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服務。	
		為亞洲區第一家與MSN正式合作，推出手機Java版的Windows Live Messenger。使用者可以在手機享受跟電腦一樣方便的 MSN 即時通服務。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InfoTicker互動快報	訂閱互動快報用戶，透過特殊規格手機，手機端會依用戶個人喜好自動接收伺服器端送出之最新生活資訊，用戶不需開啟網頁瀏覽器，在待機畫面上就可看到新聞、氣象、占卜、娛樂…等資訊。
	遠端監看服務	遠傳獨家推出Amoi V07遠端視訊監看器，消費者可以藉由3G手機，在另一端隨時掌握家中或辦公室的任何狀況。只要將3G遠端視訊監看器放置在需要監看的地方，然後在遠端透過3G手機進行即時觀看、錄影、拍照或錄音等功能。
	Mailgene+ 遠傳任意郵+	針對一般消費者設計的「遠傳任意郵+」個人版服務，只要一隻智慧手機就可以POP3與SMTP方式取代原來所習慣的用PC收發電子郵件的方式。而且不需下載任何軟體至手機，也不需申請新的電子郵件信箱，透過3G寬頻的快速傳輸，隨時隨地都能即時收發個人電子郵件，享受電子郵件信箱隨身帶著走的精彩行動生活。
	211表情訊息	領先全國推出之新一代訊息服務。無論發送SMS文字簡訊或MMS多媒體簡訊，只要在接收方號碼前面加211（如：211 0930789xxx），訊息中除了保留發送者的原始內容外，還會加入各種可愛逗趣的圖案或發送者的個性簽名，讓傳送出去的訊息充滿個性化、趣味性與表現力！
	IVR 966音樂網	採用高辨識率的語音辨識技術，國、台、英語都可支援，徹底改變傳統IVR人機介面需經由層層選單的缺點，讓用戶撥通966後，只要對著手機說出歌手或歌名，就能快速的找到想下載的鈴聲或音樂資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原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產品，將依其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領先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各項新產品及附加價值，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堅持公平合理定價策略，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透過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形象，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 CRM)，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持續推行i-mode服務並加速推出加值服務產品，如「3G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 營運規模

-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第三代行動電話網路投資建設，以維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承諾，與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內容。
- 提供客戶具吸引力之資費方案與促銷方案，持續擴增行動電話客戶數及加值服務之有效用戶數。
-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 除持續建構更完整的銷售店點分佈，與進行店格多元化外，更於95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2) 長期計劃

- 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

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 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3G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 營運規模：透過策略聯盟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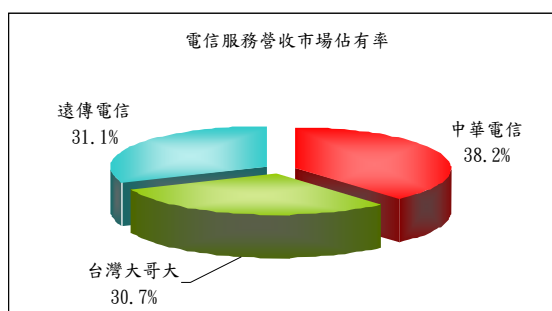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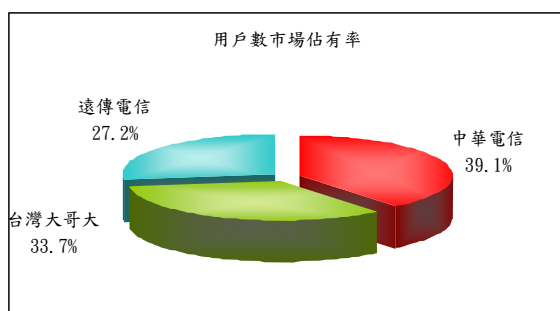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繼93年1月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納為100%子公司後，並於94年1月投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跨入電信經銷通路，開啟價值鏈之垂直整合，並藉此持續擴大銷售通路涵蓋範圍，以期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目前遠傳加計和信之銷售通路已涵蓋台灣各地區，直營門市、加盟門市、概念店及示範店總數亦已達95年12月底之375家，並經由店點整合與生產力提昇，為公司營運創造綜效。另外，創新的行銷通路概念—行動車，結合全省各地區之活動，將遠傳的服務放到消費者的手中，並更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5年12月底止達590萬戶，未來將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隨著3G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本公司已規劃提供更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通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挑戰之下，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分別為39.1%、38.2%，民營二大業者也不容小覷，台灣大哥大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的市場佔有率也分別達到33.7%、30.7%，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合併的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亦有27.2%及31.1%，此證明遠傳電信客戶多為高用量用戶。(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95年底各公司公告資訊。註：因其他業者未公告營運資訊，故不併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漸趨緩和，至95年12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80%(係以使用人口計)。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另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一年來連續兩次調查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至於原和信電訊方面，近年來在推動及維持「高價值客戶」的成績卓著，尤以「i-mode」系列更是獲得消費者高度肯定。未來在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認同感與忠誠度。

B. 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精彩方案」及「大雙網」等品牌優良形象，和信電訊的「哈啦系列」亦獲得各年齡階層的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本公司不僅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整合GSM900/1800的雙頻系統，同時也是首家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本公司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而和信電訊則具有全國第一、最機動的基地台--「衛星行動基地台」，能有效增加原有話務容量的50%~100%，對於降低通話塞機及彌補訊號死角的助益甚大。此外，和信電訊在中南部的高覆蓋率，對於本公司在中南部通訊品質的穩定亦能相輔相成。

D. 行銷通路

遠傳電信已完成包含直營店、概念店、示範店、加盟服務店、行動車及全虹通信之垂直整合，並建立策略性聯合通路及其他經銷商通路，成功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以維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94年更進一步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NTT DoCoMo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i-mode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的僅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的惡性競爭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競爭對手以降價與獨大優勢維持市場地位

主要競爭對手為提升佔有率，除持續降低通信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多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其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艱困經營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增加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806,323	12.82	無	中華電信	2,883,284	12.29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207,952	16.71	無	中華電信	\$6,653,776	15.40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		4,035,126(註)	39,698,712	0	0	4,061,503(註)	39,998,035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1,079,084	3,450,964	0	0	1,102,623	3,209,482	0	0
合計		不適用	43,149,67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3,207,517	不適用	0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年04月30日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17	317	315
工程人員	853	824	821
客服人員	1,030	984	972
一般人員	1,271	1,245	1,229
合計	3,471	3,370	3,337
平均年歲	31.88	32.78	33.1
平均服務年資	3.67	4.45	4.7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1	0.09	0.09
碩 士	9.14	10.24	10.31
大 專	81.02	81.84	80.82
高 中	9.73	7.83	8.7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民國95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5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872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32,353人次參與。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乙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同仁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有位擔任催收之員工績效欠佳，經主管輔導仍無法改善，又無正當理由拒絕符合”調動五原則”之工作轉調而被解僱。惟解僱時該員已私自向勞工局提出調解之申請，以致解僱之決定被判違反法規，公司支付了新台幣343,730元之資遣費。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95.07.01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第四階段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4	提供第三代半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5	提供IMS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Ltd.	95.11.27~96.12.01	手機採購合約	無
經銷	全虹公司	94.07.01~96.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精業公司	94.07.01~96.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公司	94.07.01~96.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OK便利商店 (註一)	94.01.01~94.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7-11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6.01.01~96.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全家便利商店	95.01.01~95.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福客多便利商店	95.07.01~95.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1.30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固網	94.07.01~95.06.30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4.07.01~95.06.30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固網寬頻	94.09.01~95.08.31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09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4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東信電訊	93.01.10~94.01.09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泛亞電訊	93.4.29~94.4.28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行動寬頻	92.07.17~93.07.16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08.01~95.07.31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寶電信	94.09.29~95.09.28 續約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倉儲暨運送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8~96.05.07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新竹貨運	95.06.01~97.05.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91.02.04~96.02.04	新台幣 43 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額度(已於 95.2.10 主動取消此額度)	1. 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有若干限制。 2. 對財務比率作若干限制。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迄今	DoJa 2.5 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政府專案補助契約書	經濟部工業局	94.12.01~96.12.31	為推廣行動生活與學習應用之開發輔導計劃	無
	經濟部工業局	95.10.02~97.12.31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無
政府專案契約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12.22~97.03.31	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行政契約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認購協議書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陸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 四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 六 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流動資產		10,869,873	9,363,567	8,679,748	10,829,712	10,767,793	8,537,035
基金及投資		38,917,137	37,883,330	37,532,567	44,030,365	21,641,987	8,223,198
固定資產		31,564,929	32,927,648	36,360,999	32,616,540	37,796,898	40,120,073
無形資產		8,585,802	8,768,479	9,499,186	-	-	-
其他資產		783,033	843,013	951,211	1,391,283	1,225,601	1,912,536
資產總額		90,720,774	89,786,037	93,023,711	88,867,900	71,432,279	58,792,8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46,187	12,748,687	13,502,181	10,173,647	10,624,554	9,273,638
	分配後	- (註2)	- (註2)	25,904,806	22,170,799	15,594,254	12,482,005
長期負債		2,082,359	2,764,398	5,977,100	8,714,250	17,557,378	9,345,839
其他負債		355,491	346,250	324,328	267,937	220,119	2,122,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84,037	15,859,335	19,803,609	19,155,834	28,402,051	20,742,334
	分配後	- (註2)	- (註2)	32,206,234	31,152,986	33,371,751	23,950,701
股本		38,726,630	38,726,630	38,726,630	38,423,115	26,977,860	23,058,000
資本公積		15,003,956	15,003,956	15,003,956	14,506,182	5,973,600	5,996,658
保留盈額	分配前	23,136,614	20,240,948	19,487,348	16,767,098	10,075,716	8,992,752
	分配後	- (註2)	- (註2)	7,084,723	4,769,946	3,545,755	1,887,5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697)	(49,79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4	4,960	2,168	15,671	3,052	3,0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6,836,737	73,926,702	73,220,102	69,712,066	43,030,228	38,050,508
總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60,817,477	57,714,914	38,060,528	34,842,141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營業收入	10,854,366	43,207,517	43,149,676	40,229,481	37,067,163	34,478,035
營業毛利	5,028,097	19,747,593	21,256,728	20,534,347	18,456,708	17,296,689
營業利益	2,251,516	9,403,731	11,385,325	11,046,594	8,450,666	7,916,3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3,590	5,550,647	5,048,687	4,228,055	303,918	174,3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390	368,359	189,648	722,020	665,481	416,7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366,716	14,586,019	16,244,364	14,552,629	8,089,103	7,673,882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2,895,666	13,1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2,895,666	13,456,225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75	3.04	3.39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於94年5月合併尚屬創業期間之子公司遠致電信，故對當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30	17.66	21.29	21.56	39.76	35.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0.02	232.91	217.81	240.45	160.30	1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4.97	73.45	64.38	106.45	101.35	92.06
	速動比率%	84.67	65.73	56.01	87.97	78.10	66.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0.08	157.70	93.24	44.17	26.59	26.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3	9.01	9.08	9.10	9.42	8.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8.29	40.50	40.19	40.13	38.74	43.79
	存貨週轉率(次)	7.38	6.77	6.73	4.96	3.82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6.51	8.00	4.64	3.19	2.61
	平均銷貨日數	49.48	53.94	54.26	73.91	95.64	163.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8	1.31	1.19	1.23	0.98	0.8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8	0.46	0.45	0.52	0.59
	資產報酬率(%)	12.86	14.47	16.33	17.84	12.94	1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7	17.88	20.59	24.91	20.20	22.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23.26	24.28	29.40	28.75	31.32	34.33
	營業利益	34.77	37.66	41.95	37.87	29.98	33.28
	稅前利益	26.68	30.45	34.11	34.91	22.09	22.65
	純益率(%)	0.75	3.40	3.80	3.75	3.04	3.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61	2.95	3.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75	2.76	2.6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9.55	172.57	181.69	179.94	134.26	165.2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23.99	117.36	112.16	88.41	67.88	6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1	8.50	11.35	12.31	13.23	20.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	2.18	1.89	1.89	3.08	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30	20.33	25.35	35.87	41.44	37.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21	142.10	130.72	131.01	154.75	1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64	112.23	80.95	81.51	186.56	92.07
	速動比率%	132.05	101.20	68.44	71.69	165.31	66.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20	155.54	64.90	24.62	26.69	2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2	8.45	8.87	10.86	9.42	8.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1.84	43.18	41.15	33.60	38.74	43.79
	存貨週轉率(次)	5.66	5.60	7.51	5.91	3.82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5.64	9.16	5.61	3.19	3.46
	平均銷貨日數	64.49	65.19	48.59	61.80	95.64	123.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	1.23	1.17	1.02	0.94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2	0.72	0.60	0.5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8	13.55	14.28	15.98	12.61	1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7.47	20.36	24.91	20.29	22.18
	佔實收資本	38.20	42.81	47.84	47.81	30.87	34.18
	本比率(%)	37.56	41.65	46.11	42.17	30.12	33.24
	稅前利益	37.56	41.65	46.11	42.17	30.12	33.24
	純益率(%)	18.18	19.36	20.37	21.43	22.19	22.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75	3.04	3.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61	2.95	3.39
現金流量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5	3.40	3.80	3.75	2.76	2.63
	現金流量比率(%)	48.47	164.32	158.34	126.33	116.20	16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27	174.23	167.90	131.17	91.34	79.3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10.91	14.58	22.05	14.51	22.30
	營運槓桿度	2.08	2.00	1.93	1.91	3.11	2.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4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林安惠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二) 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95,929	3	\$ 2,436,82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809,203 仟元及九十四年 1,204,019 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	3,803,080	4	3,773,299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813,591	1	759,638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475,778	-	654,430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	507,836	1	472,8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12,115	1	560,73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5,238	-	21,9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63,567	10	8,679,748	9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六、十 九及二十)	37,883,330	42	37,532,567	4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成 本				
1501	土 地	847,138	1	847,138	1
1521	房屋設備	1,647,956	2	1,632,094	2
1531	電信設備	61,172,350	68	57,177,639	61
1544	電腦設備	8,902,253	10	8,293,927	9
1561	辦公設備	757,878	1	798,031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514,262	2	1,471,169	2
1681	其他設備	255,937	-	214,638	-
15X1	成本合計	75,097,774	84	70,434,636	76
15X9	減：累積折舊	45,884,705	51	38,581,582	42
		29,213,069	33	31,853,054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4,579	4	4,507,94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927,648	37	36,360,999	39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及二)	8,768,479	10	9,499,186	1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98,009	-	200,053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59,136	-	249,2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83,318	1	493,22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550	-	8,6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3,013	1	951,21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786,037	100	\$ 93,023,711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	\$ -	-	\$ 49,996	-
2120	應付票據	34,729	-	33,931	-
2140	應付帳款	545,257	1	611,68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1,805,198	2	790,49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722,585	1	836,955	1
2170	應付費用	3,223,117	3	3,785,860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732,319	2	2,287,620	3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761,462	1	934,840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714,708	1	802,01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	2,960,000	3	3,040,000	3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七及十八）	19,880	-	19,15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9,432	-	309,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48,687	14	13,502,181	15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	2,670,000	3	5,630,000	6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一）	-	-	300,00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66,158	-	-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十八）	28,240	-	47,1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64,398	3	5,977,100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88,079	1	273,91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8,171	-	50,4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250	1	324,328	-
2XXX	負債合計	15,859,335	18	19,803,609	2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872,663 仟股	38,726,630	43	38,726,630	42
	資本公積				
3211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510,964	7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9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11	-	10,61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7	15,003,95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3,350	6	4,101,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7,598	16	15,385,739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40,948	22	19,487,348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0	-	2,16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9,792)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32)	-	2,1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926,702	82	73,220,102	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786,037	100	\$ 93,023,7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三)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3,209,482	8	\$ 3,450,964	8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9,891,379	92	39,602,474	92
4881	其他收入	106,656	-	96,2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207,517	100	43,149,6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3,987,778	9	4,271,472	10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9,472,146	45	17,621,476	4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459,924	54	21,892,948	51
5910	營業毛利	19,747,593	46	21,256,728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6,819,463	16	6,184,325	14
6200	管理費用	3,261,078	7	3,385,6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321	1	301,4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43,862	24	9,871,403	23
6900	營業淨利	9,403,731	22	11,385,325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4,984,178	12	4,524,170	11
7210	佣金收入（附註十八）	253,408	1	290,712	1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八）	131,902	-	139,709	-
7110	利息收入	30,803	-	35,366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150,356	-	58,73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50,647	13	5,048,687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 93,081	-	\$ 176,1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250,046	1	2,402	-
7880	其他（附註十五及十八）	25,232	-	11,1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8,359	1	189,648	-
7900	稅前利益	14,586,019	34	16,244,364	3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429,794	4	1,526,962	4
9600	本期淨利	\$ 13,156,225	30	\$ 14,717,402	34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7	\$ 3.40	\$ 4.20	\$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 3.40	\$ 4.20	\$ 3.80

假設會計原則變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三）：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 13,156,225	30	\$ 15,615,663	3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40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 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附註 二、三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2,697,301	\$14,069,797	\$15,671	\$-	\$69,712,06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	-	-	-	-	-	790,6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4,308	(1,404,308)	-	-	-
員工紅利	-	-	-	-	-	-	(252,775)	-	-	(252,775)
董監事酬勞	-	-	-	-	-	-	(126,388)	-	-	(126,388)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11,617,989)	-	-	(11,617,989)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4,717,402	-	-	14,717,40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10,611	-	-	-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503)	-	(13,50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4,101,609	\$15,385,739	\$2,168	\$-	\$73,220,102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 調整	-	-	-	-	-	-	-	-	(68,978)	(68,9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1,741	(1,471,741)	-	-	-
員工紅利	-	-	-	-	-	-	(264,913)	-	-	(264,9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2,457)	-	-	(132,457)
現金股利-每股3.1元	-	-	-	-	-	-	(12,005,255)	-	-	(12,005,255)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13,156,225	-	-	13,156,225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74)	(174)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 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32	5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 動	-	-	-	-	-	-	-	-	18,828	18,8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92	-	2,79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5,573,350	\$14,667,598	\$4,960	(\$49,792)	\$73,926,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彬



(五) 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156,225	\$ 14,717,402
折舊及攤銷	7,988,612	7,329,672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487,137
呆帳損失	322,415	551,386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355)	4,953
存貨報廢損失	4,799	1,13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4,984,178)	(4,524,170)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4,636,033	3,745,19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50,046	2,402
提列退休金	14,161	66,824
遞延所得稅	75,063	670,802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070
其 他	-	1,1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2,196)	(832,1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597)	147,935
存 貨	175,208	(89,854)
預付款項	(34,956)	1,000,631
其他流動資產	(28,272)	100,089
應付票據	798	(7,401)
應付帳款	(66,427)	230,5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4,706	470,608
應付所得稅	(114,370)	835,499
應付費用	(562,743)	404,443
預收收入	(87,310)	(855,931)
其他流動負債	(80,203)	37,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0,166	24,496,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06,444)
購置固定資產	(5,402,822)	(5,296,97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8,520	9,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76)	2,709
其他資產減少	1,352	6,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2,826)	(6,884,667)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9,996)	(619,213)
短期借款減少	-	(2,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549,788
償還長期負債	(3,340,000)	(9,909,7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5,617)	(235,07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7,370)	(379,163)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8,238)	(18,461,43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9,102	(849,460)
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取得現金餘額	-	20,8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6,827	3,265,4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5,929	\$ 2,436,8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32,570	\$ 283,643
減：資本化利息	76,459	105,36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56,111	\$ 178,274
支付所得稅	\$ 1,469,103	\$ 6,4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979,880	\$ 3,059,15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1,1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790,67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829,391	\$ 4,791,118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555,301	513,111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130	(7,250)
	\$ 5,402,822	\$ 5,296,979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30,898	\$ 3,65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5,022)	(18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644	5,651
	\$ 28,520	\$ 9,125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55.37%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2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借款	(282,586)
應付票據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附息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 計	1,723,14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5.37%
	954,135
商 譽	254,811
取得全虹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320,000
支付取得全虹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56
預付款項	164,294
其他流動資產	92,9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98,125
存出保證金	9
特許執照費－淨額	9,986,323
其他資產－其他	2,152
	\$ 16,564,753
短期借款	\$ 2,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69,2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864
應付費用	38,6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49,715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0
	\$ 7,334,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李 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者，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83%，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本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70人及3,4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

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如下：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贖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贖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時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屬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稅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8,446
認列子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532
	<u>\$ 68,978</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181仟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說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增加864,669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2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2,786	\$ 8,1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584,490	881,510
	<u>587,276</u>	<u>889,705</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61-1.65%；九十四年 1.40-1.48%	2,508,653	1,497,122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59%	-	50,000
	<u>2,508,653</u>	<u>1,547,122</u>
	<u>\$ 3,095,929</u>	<u>\$ 2,436,827</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 (九十五年 822 仟美元，九十四年 175 仟美元)	<u>\$ 26,795</u>	<u>\$ 5,733</u>

五、存 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421,926	\$ 575,412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50,504	82,555
行動電話配件	26,560	16,362
其 他	324	4,992
	<u>499,314</u>	<u>679,32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3,536	24,891
	<u>\$ 475,778</u>	<u>\$ 654,43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6,124,571	100.00	\$ 35,192,374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383	59.10	1,171,320	59.1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95,686	42.66	789,096	42.66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4,999	100.00	141,174	10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00,542	100.00	143,331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73,717	85.92	66,664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790	15.00	27,680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642	0.67	928	0.67
	<u>\$ 37,883,330</u>		<u>\$ 37,532,567</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二) 遠致電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流動資產	\$ 8,679,748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流動負債	13,502,181
營業收入	43,149,676
稅前利益	16,244,364
純 益	14,717,402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 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79,353仟股（約全虹公司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278,944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

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流動資產	\$ 10,346,705
固定資產－淨額	36,874,925
流動負債	14,496,109
營業收入	47,849,485
稅前利益	16,228,971
純 益	14,701,571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 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其前身為本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遠東聯盟」）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二十年。遠通電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完成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並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合格，報經交通部核備後開始營運測試，正式進入「營運測試期間」。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原判決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告重為第二階段甄審作業，遠通電收公司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截至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止，甄審作業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ETC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五) 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及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4,984,178仟元及4,524,170仟元。

(六)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五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九十四年度，除和允衛星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持有66.33%）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解散而未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外，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七) 商譽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五年度年初餘額及本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商 譽	\$ 255,828	\$ -	\$ -	\$ 255,828

七、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91,151	\$ 408,865
電信設備	37,073,499	31,304,582
電腦設備	6,508,415	5,265,265
辦公設備	686,266	650,659
租賃權益改良	1,035,271	883,124
其他設備	90,103	69,087
	\$ 45,884,705	\$ 38,581,582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73,750千元（係新設備市價138,716千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64,966千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15,414千元，共計77,068千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5,063千元，共計25,313千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52,097	\$ 71,553
減：未攤銷利息	3,977	5,303
帳列應付租賃款	48,120	6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80	19,150
	\$ 28,240	\$ 47,100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69,540	\$ 281,471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459	105,369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93,081	\$ 176,1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2.51%	2.32-2.73%

(四)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3,107,935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八、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05,366	\$ 105,366
房屋建築	100,136	100,136
	205,502	205,502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7,493	5,449
	\$ 198,009	\$ 200,053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	\$ 13,952
九十七年	13,993
九十八年	12,576
九十九年	8,037
一〇〇年以後	9,783

九、應付商業本票

係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貼現率為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十、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1,200,000	2,100,000
	\$ 2,960,000	\$ 2,670,000	\$ 5,630,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2,100,000	3,000,000
	\$ 3,040,000	\$ 5,630,000	\$ 8,670,000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2,140,0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其中900,0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60- 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六 員工退休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708仟元及56,683仟元。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四)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30,912	\$ 72,875
利息成本	26,078	22,62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851)	(9,9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3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949	4,363
	<u>\$ 54,301</u>	<u>\$ 91,08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0	\$ 5,9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6,397	440,167
累積給付義務	532,237	446,0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5,043	423,168
預計給付義務	1,037,280	869,2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8,087)	(340,092)
提撥狀況	649,193	529,1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73)	(8,48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3,841)	(246,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079</u>	<u>\$ 273,918</u>
既得給付	<u>\$ 4,061</u>	<u>\$ 7,415</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肆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741	\$ 1,404,308		
員工紅利－現金	264,913	252,775		
董監事酬勞	132,457	126,388		
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 3.10	\$ 3.00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80元及3.75元減少為3.70元及3.65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9,907	298,60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6,577)	(398,651)
期末流通數額	3,791	56,877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19,907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98,607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646,505	\$ 4,061,09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99,461)	(1,262,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57,220)	(1,117,170)
其他	7,821	(152,808)
暫時性差異	(89,271)	8,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303	-
減：投資抵減	(199,721)	(700,469)
應付所得稅	1,192,956	836,285
本年度預付稅款	(600,647)	(530)
補估列行政救濟中所得稅	130,276	1,200
	<u>\$ 722,585</u>	<u>\$ 836,955</u>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納所得稅	\$ 1,192,956	\$ 836,285
遞延所得稅	75,063	670,802
以前年度調整	156,239	14,20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5,536	5,675
	<u>\$ 1,429,794</u>	<u>\$ 1,526,962</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594,841	\$ 557,028
存貨跌價損失	5,884	6,223
投資抵減	3,971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7)	(2,521)
其 他	11,567	-
小 計	616,086	560,730
減：備抵評價	3,971	-
	<u>\$ 612,115</u>	<u>\$ 560,730</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278,992	\$ 359,941
退休金超限	81,247	89,0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540	-
投資抵減	26,8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539	(4,63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3,24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30,598
其 他	-	5,000
小 計	410,159	493,226
減：備抵評價	26,841	-
	<u>\$ 383,318</u>	<u>\$ 493,226</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789</u>	<u>\$ 59,684</u>

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9%。九十四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841	26,841	97
		<u>\$ 30,812</u>	<u>\$ 30,81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原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116	\$ 971,701	\$ -	\$ 981,072	\$ 2,207,889
退休金	26,726	80,325	-	62,958	170,009
伙食費	5,900	34,393	-	28,482	68,775
福利金	-	43,203	-	-	43,203
員工保險費	17,617	88,121	-	77,238	182,976
其他用人費用	9,531	30,270	-	23,101	62,902
	<u>\$ 314,890</u>	<u>\$ 1,248,013</u>	<u>\$ -</u>	<u>\$ 1,172,851</u>	<u>\$ 2,735,754</u>
折舊費用	<u>\$ 6,682,216</u>	<u>\$ 1,299,582</u>	<u>\$ 2,044</u>	<u>\$ -</u>	<u>\$ 7,983,842</u>
攤銷費用	<u>\$ -</u>	<u>\$ 4,770</u>	<u>\$ -</u>	<u>\$ -</u>	<u>\$ 4,770</u>

	九十四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510	\$ 865,533	\$ -	\$ 1,119,255	\$ 2,178,298
退休金	10,854	59,346	-	77,564	147,764
伙食費	4,545	31,326	-	32,632	68,503
福利金	-	43,047	-	61	43,108
員工保險費	12,964	75,716	-	82,754	171,434
其他用人費用	17,925	33,412	-	22,800	74,137
	<u>\$ 239,798</u>	<u>\$ 1,108,380</u>	<u>\$ -</u>	<u>\$ 1,335,066</u>	<u>\$ 2,683,244</u>
折舊費用	<u>\$ 6,026,987</u>	<u>\$ 1,300,630</u>	<u>\$ 2,032</u>	<u>\$ -</u>	<u>\$ 7,329,649</u>
攤銷費用	<u>\$ -</u>	<u>\$ 23</u>	<u>\$ -</u>	<u>\$ -</u>	<u>\$ 23</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八），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4,586,019</u>	<u>\$ 13,156,225</u>	<u>3,872,663</u>	<u>\$ 3.77</u>	<u>\$ 3.40</u>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244,364	\$ 14,717,402	3,871,066	<u>\$ 4.20</u>	<u>\$ 3.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49	2,038	1,5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246,613</u>	<u>\$ 14,719,440</u>	<u>3,872,663</u>	<u>\$ 4.20</u>	<u>\$ 3.80</u>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883,330	\$ -	\$ 37,532,567	\$ -
存出保證金	259,136	258,888	249,260	248,486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630,000	5,630,000	8,670,000	8,932,26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8,120	48,120	66,250	66,25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819,633	819,633	985,250	985,250
衍生性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66,158)	(66,158)	-	(91,26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之遠期利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66,158)	(\$ 91,261)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67,789仟元及1,796,38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827,753仟元及7,401,49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4,490仟元及881,51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2,670,00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企業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	(\$ 66,158)	(\$ 91,26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確定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全虹公司	-	(900)	95年	95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本公司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999)
轉列損益項目	38,827
	<u>\$ 18,828</u>
全虹企業公司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81
轉列損益項目	319
	<u>\$ 900</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自九十四年五月起, 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公司)	自九十四年二月起,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附註七、十五及十九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年度金額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2,794,346	6	\$ 2,520,762	6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464,900	1	714,604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238,039	1	177,702	-
全虹企業公司	(五)	70,356	-	99,517	-
其 他	(三)	32,664	-	10,846	-
		<u>\$ 3,600,305</u>	<u>8</u>	<u>\$ 3,523,431</u>	<u>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1,562,707	8	\$ 1,206,382	7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30,224	-	38,516	-
其 他	(三)	12,813	-	2,734	-
		<u>\$ 1,605,744</u>	<u>8</u>	<u>\$ 1,247,632</u>	<u>7</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262,341	7	\$ 19,845	-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六)	\$ 52,221	2	\$ 52,405	3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36,892	2	44,245	2
其 他	(三)	28,760	1	24,959	1
		<u>\$ 117,873</u>	<u>5</u>	<u>\$ 121,609</u>	<u>6</u>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八)	\$ 5,020	11	\$ 11,968	60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九)	\$ 115,510	55	\$ 148,268	64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	53,898	26	55,287	23
其 他	(三)	1,456	-	-	-
		<u>\$ 170,864</u>	<u>81</u>	<u>\$ 203,555</u>	<u>87</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465,063	7	\$ 466,927	8
和信電訊公司	(七)	183,755	3	155,371	3
其 他	(三)	29,310	-	15,798	-
		<u>\$ 678,128</u>	<u>10</u>	<u>\$ 638,096</u>	<u>11</u>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五)	\$ 11,392	-	\$ 5,9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七)	\$ 123,314	93	\$ 125,489	90
和宇寬頻公司	(七)	7,500	6	7,500	5
遠致電信公司	(四)	-	-	6,720	5
其 他	(三)	1,088	1	-	-
		<u>\$ 131,902</u>	<u>100</u>	<u>\$ 139,709</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七)	\$ 253,408	100	\$ 290,712	100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五)	\$ 17,894	12	\$ 26,782	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捐贈費用（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元智大學	(七)	\$ 16,000	100	\$ -	-

固定資產採購							
和宇寬頻公司	(七)	\$	71,373	1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2,675	-		54,794	1
和信電訊公司	(六)		1,951	-		25,691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		22,000	-
其 他	(三)		980	-		17,057	-
		\$	<u>76,979</u>	<u>1</u>	\$	<u>119,542</u>	<u>2</u>
固定資產出售							
和宇寬頻公司	(二)	\$	24,168	78	\$	-	-
其 他	(三)		145	-		-	-
		\$	<u>24,313</u>	<u>78</u>	\$	<u>-</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及(七)	\$	604,162	74	\$	611,732	81
全虹企業公司	(五)		112,718	14		8,488	1
和宇寬頻公司	(四)及(七)		46,345	6		46,435	6
遠通電收公司	(七)		34,000	4		23,014	3
其 他	(三)		16,366	2		69,969	9
		\$	<u>813,591</u>	<u>100</u>	\$	<u>759,638</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三)	\$	25,554	10	\$	9,066	4
其 他	(三)		7,674	3		8,098	4
		\$	<u>33,228</u>	<u>13</u>	\$	<u>17,164</u>	<u>8</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一)、(七)及(六)	\$	1,464,120	81	\$	503,615	64
全虹企業公司	(五)		229,938	13		168,308	2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三)		31,641	2		29,740	4
其 他	(三)		79,499	4		88,829	11
		\$	<u>1,805,198</u>	<u>100</u>	\$	<u>790,492</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七)	\$	-	-	\$	17,401	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48,120	100	\$	66,250	100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
- (四) 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五)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六)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七)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 (八) 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一)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十二)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三)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四) 主要係九十四年四月前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五) 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另提供其電話客戶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本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
- (十六) 係本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十七) 係本公司向和宇寬頻公司採購電信設備之支出。
- (十八)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九) 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電腦設備及門市裝潢等支出。
- (二十) 係本公司出售電信設備予和宇寬頻公司，出售價款24,168仟元，係按未折減餘額出售，故無處分損益。
- (二十一) 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

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778,782仟元及699,862仟元。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1,971仟元（約合新台幣64,251仟元）及日幣94,462仟元（約合新台幣25,892仟元）。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	\$ 1,580,238
九十七年	1,641,505
九十八年	1,705,165
九十九年	1,771,312
一〇〇年	1,840,042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154,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99,000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造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及維持該公司現有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擬於50,000仟元額度內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動撥。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註十九。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八。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6,653,776	15	\$ 7,207,952	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73,926,702	\$ 154,000 (註一)	\$154,000 (註一)	\$ -	0.21%	\$147,853,404

註一：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底				備註	期中最高 持股數/ 單位數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 率(%)	市價或 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332,997,916	\$36,124,571	100.00	\$36,124,571	註一	1,332,997,916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9,353,013	1,026,383	59.10	1,026,383	註一	79,353,013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6,650,000	395,686	42.66	395,686	註一	106,65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200	134,999	100.00	134,999	註一	1,2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486,988	100,542	100.00	100,542	註一	4,486,988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14,622	73,717	85.92	73,717	註一	6,014,62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500,000	26,790	15.00	26,790	註一	4,500,0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	642	0.67	642	註一	100,000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86,390,714	1,084,619	74.56	1,084,619	註一	260,915,000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	82,913	100.00	82,913	註一	50,000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000,000	20,998	40.00	20,998	註一	4,0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468,833.40	501,752	—	501,752	註二	46,468,833.40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0.00	198,030	—	198,030	註二	20,000,000.0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 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三	10,00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嗨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975,000	6,026	33.17	6,026	註四	4,975,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三	1,134,2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三	2,830,901
	台灣固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00,000	21,000	0.03	—	註三	2,100,000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三	2,00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三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145,477.50	91,507	—	91,507	註二	10,334,101.90
	荷銀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263,463.79	20,002	—	20,002	註二	1,268,568.6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368,578.80	20,001	—	20,001	註二	1,368,578.80
	群益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98,619.40	15,002	—	15,002	註二	1,120,850.10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	註三	3,000,0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美金 3,641 仟 元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註一	—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4,900,000	美金 3,063 仟 元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註一	14,90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 Ideaculture (Cayman)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9,349,994 1,195,141	美金 1,686 仟 元 美金 431 仟元	99.99 17.96	美金 1,686 仟元 —	註一 註四	19,349,994 1,195,141
和信電訊國際 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465,000	66,490	4.59	66,490	註一	16,051,000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	以成本衡	-	-		\$-	10,000,000.00	\$100,000	-	\$-	\$-		10,000,000.00	\$100,000
	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	備供出售	-	-		-	46,468,833.40	500,000	-	-	-		46,468,833.40	500,000
	台灣債券基金	金融資產-流動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	-	-	10,334,101.90	151,500	24,723,665.80	366,000	28,912,290.20	427,492	426,000	1,492	6,145,477.50	91,500
	收益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	-	-	1,729,340.90	20,000	7,748,879.60	90,000	9,478,220.50	110,177	110,000	177	-	-
	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復華	公平價值	-	-	1,584,836.29	20,000	14,169,410.86	180,000	15,754,247.15	200,391	200,000	391	-	-
券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	公平價值	-	-		-	12,862,319.11	170,000	12,862,319.11	170,459	170,000	459	-	-
	債券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	公平價值	-	-		-	11,079,318.13	150,000	11,079,318.13	150,294	150,000	294	-	-
	債券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794,346)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76,073	5%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960)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727,404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9,938)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1,82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64,90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應付帳款(註) (14,081)	- (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15,510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2,280)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960	2%
			電信服務成本	2,794,346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76,073)	(5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35,2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843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194,308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7,450)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9,508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727,404)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9,938	6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08,96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7,450	1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1,828)	(29%)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41,202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9,508)	(1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67,071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5,294)	(1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15,510)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80	4%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4,162	(註一)	\$-	-	\$32,36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18	13.28	-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64,120	(註二)	-	-	460,90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9,938	4.44	-	-	182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6,124,571	\$5,568,497	\$5,568,404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 器之裝配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59.10	1,026,383	(245,260)	(144,937)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1,066,500	106,650,000	42.66	395,686	(982,928)	(393,410)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 百慕達 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4,999	(9,169)	(9,169)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 蓋曼 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100,542	(42,749)	(42,74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 蓋曼 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3,717	8,397	7,215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6,790	(5,935)	(890)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642	(42,812)	(286)	註二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652	186,390,714	74.56	1,084,619	(192,174)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 維京 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82,913	(7,897)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98	250		註二及五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網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6,026	11,250		註二及六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14,900,000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42,812)		註二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 料處理服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8,811)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1,686 仟元	8,371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 仟元	美金 4,822 仟元	11,465,000	4.59	66,490	(192,174)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遠東網 絡信息 技術 (上海) 有限公 司	電腦軟體 服務、資 料處理服 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 服務業務	\$81,488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8,811)	\$118,678 (USD3,641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16,285,34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3.3.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六、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施景彬



林安惠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7,851,646	8	\$ 4,640,298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六及二十八)	146,512	-	216,5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七)	699,782	1	199,956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四及八)	3,000	-	3,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1,334,622 仟元及九十四年 1,962,00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6,095,877	7	6,514,395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六)	57,042	-	65,97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972,613	1	1,611,630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	769,175	1	721,24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73,897	1	905,175	1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八)	53,508	-	51,50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326	-	156,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5,378	19	15,086,133	15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49,500	1	857,39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一)	177,137	-	63,51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26,637	1	920,90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六及二十八)				
	成 本				
1501	土地	1,490,772	2	1,514,204	2
1521	房屋設備	2,872,605	3	2,865,633	3
1551	電信設備	98,326,132	105	94,269,851	95
1544	電腦設備	14,009,777	15	13,220,429	13
1561	辦公設備	924,882	1	992,571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15,118	2	1,670,987	2
1681	其他設備	489,835	-	430,829	-
15X1	成本合計	119,829,121	128	114,964,504	116
15X9	減：累積折舊	69,252,838	74	58,426,942	59
		50,576,283	54	56,537,562	5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89,508	4	4,954,99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665,791	58	61,492,558	6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0,542,521	11	10,542,515	11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及二)	8,768,479	9	9,499,186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311,000	20	20,041,701	2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98,009	-	226,517	-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38,514	-	333,537	-
18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404,847	1	402,20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59,511	-	275,7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20,316	1	632,055	1
1888	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八)	18,916	-	12,6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0,113	2	1,882,68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878,919	100	\$ 99,423,982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 128,956	-	\$ 295,618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	-	49,996	-
2120	應付票據	131,692	-	104,728	-
2140	應付帳款	1,155,141	2	1,303,447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六）	127,029	-	122,06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2,032,083	2	2,132,118	2
2170	應付費用	4,775,531	5	5,945,324	6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047,667	1	1,273,105	1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49,357	2	2,558,661	3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1,082,025	1	1,289,456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60,000	3	3,040,000	3
2272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八）	38,095	-	38,095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40,514	-	38,91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	335,153	1	463,1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03,243	17	18,654,710	1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670,000	3	5,630,000	6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八）	95,238	-	433,333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66,158	-	-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57,004	-	95,36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88,400	3	6,158,694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93,963	-	280,712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8,672	-	97,753	-
2888	其 他	4,672	-	9,34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7,307	-	387,808	-
2XXX	負債合計	19,088,950	20	25,201,212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3,872,663 仟股	38,726,630	41	38,726,630	3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510,964	7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8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11	-	10,61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6	15,003,9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3,350	6	4,101,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7,598	16	15,385,739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240,948	22	19,487,348	20
	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0	-	2,16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92)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32)	-	2,16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926,702	79	73,220,102	74
3610	少數股權	863,267	1	1,002,66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789,969	80	74,222,770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878,919	100	\$ 99,423,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100	\$ 6,754,578	10	\$ 8,368,029	12
4413	59,882,979	89	62,425,644	87
4881	589,407	1	1,118,498	1
4000	67,226,964	100	71,912,1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5110	7,604,492	11	9,105,380	13
5413	27,429,567	41	26,913,298	37
5800	518,353	1	812,502	1
5000	35,552,412	53	36,831,180	51
5910	31,674,552	47	35,080,991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9,632,810	14	9,459,288	13
6200	5,168,164	8	6,737,323	9
6300	295,962	-	358,153	1
6000	15,096,936	22	16,554,764	23
6900	16,577,616	25	18,526,22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2,422	-	63,360	-
7120	33,782	-	48,293	-
7220	23,862	-	-	-
7210	23,834	-	28,953	-
7480	366,641	1	83,544	-
7100	530,541	1	224,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08,169	1	\$ 118,783	-
7520	394,160	1	243,426	-
7530	104,363	-	279,457	1
7880	73,149	-	252,005	-
7500	979,841	2	893,671	1
7900	16,128,316	24	17,856,706	25
8110	3,111,329	5	3,207,433	5
9600	\$ 13,016,987	19	\$ 14,649,273	20
歸屬予：				
9601	\$ 13,156,225	19	\$ 14,717,402	20
9602	(139,238)	-	(68,129)	-
	\$ 13,016,987	19	\$ 14,649,273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9750	\$ 3.77	\$ 3.40	\$ 4.20	\$ 3.80
9850	\$ 3.77	\$ 3.40	\$ 4.20	\$ 3.80

假設會計原則變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附註四)：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合併總純益	\$ 13,016,987	\$ 15,548,36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40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附註二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九十四年二月新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四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38,726,630	6,510,964	8,482,381	10,611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九十五年度新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 權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 38,726,630	\$ 6,510,964	\$ 8,482,381	\$ 10,611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附註二、 四及二十五)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附註二）					
\$2,697,301	\$14,069,797	\$15,671	\$-	\$69,712,066	\$-	\$69,712,066	
-	-	-	-	-	812,889	812,889	
-	-	-	-	-	690,845	690,845	
-	-	-	-	-	(432,937)	(432,937)	
-	-	-	-	790,678	-	790,678	
1,404,308	(1,404,308)	-	-	-	-	-	
-	(252,775)	-	-	(252,775)	-	(252,775)	
-	(126,388)	-	-	(126,388)	-	(126,388)	
-	(11,617,989)	-	-	(11,617,989)	-	(11,617,989)	
-	14,717,402	-	-	14,717,402	(68,129)	14,649,273	
-	-	-	-	10,611	-	10,611	
-	-	(13,503)	-	(13,503)	-	(13,503)	
4,101,609	15,385,739	2,168	-	73,220,102	1,002,668	74,222,770	
-	-	-	(68,978)	(68,978)	(368)	(69,346)	
-	-	-	-	-	(136)	(136)	
1,471,741	(1,471,741)	-	-	-	-	-	
-	(264,913)	-	-	(264,913)	-	(264,913)	
-	(132,457)	-	-	(132,457)	-	(132,457)	
-	(12,005,255)	-	-	(12,005,255)	-	(12,005,255)	
-	13,156,225	-	-	13,156,225	(139,238)	13,016,987	
-	-	-	(174)	(174)	-	(174)	
-	-	-	532	532	368	900	
-	-	-	18,828	18,828	-	18,828	
-	-	2,792	-	2,792	(27)	2,765	
<u>\$ 5,573,350</u>	<u>\$ 14,667,598</u>	<u>\$ 4,960</u>	<u>(\$ 49,792)</u>	<u>\$ 73,926,702</u>	<u>\$ 863,267</u>	<u>\$ 74,78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016,987	\$ 14,649,273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669,814
折舊及攤銷	11,928,782	12,407,949
呆帳損失	567,159	1,068,5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	44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4,996	1,94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450	24,292
處分投資淨利	-	(2,80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394,160	243,42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408,169	118,783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770	13,756
提列退休金	13,597	54,404
遞延所得稅	159,557	1,085,806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070
其他	-	1,9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045	496,8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812)	(1,035,228)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35	(119,966)
存貨	396,043	(312,856)
預付款項	(36,675)	1,061,434
其他流動資產	(30,158)	180,153
應付票據	26,958	(15,466)
應付帳款	(199,392)	365,4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69	(76,954)
應付所得稅	(100,034)	(193,787)
應付費用	(1,117,049)	504,460
預收收入	(17,282)	(1,084,7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798)	(107,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68,072	30,00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8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26,500)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78,133	-
購置固定資產	(6,080,520)	(6,167,96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9,859	58,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4)	13,919
遞延費用增加	(24,185)	(107,193)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9,941)	1,500
其他資產減少	2,672	5,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4,396)	(6,629,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66,662)	(2,296,968)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49,996)	(848,195)
舉借長期負債	-	7,049,788
償還長期負債	(3,378,095)	(17,744,08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7,370)	(379,163)
發放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670)	(289,369)
其他負債減少	(4,671)	(4,064)
少數股權減少	(142)	(478,342)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226,861)	(27,497,334)
匯率影響數	4,533	(13,50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11,348	(4,139,736)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8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9,2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0,298	8,502,69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51,646</u>	<u>\$ 4,640,2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43,944	\$ 455,406
減：資本化利息	76,459	140,37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167,485</u>	<u>\$ 315,027</u>
支付所得稅	<u>\$ 3,034,970</u>	<u>\$ 2,263,5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38,609</u>	<u>\$ 3,117,008</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37,573</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6,37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30,59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790,678</u>
應收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u>\$ -</u>	<u>\$ 78,13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434,332	\$ 5,508,289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609,303	675,953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36,885	(16,274)
	<u>\$ 6,080,520</u>	<u>\$ 6,167,968</u>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75,438	\$ 62,054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2,726)	(8,01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7,147	4,547
	<u>\$ 99,859</u>	<u>\$ 58,582</u>

九十四年二月份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7%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32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銀行借款	(282,586)
應付票據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 計	1,723,145
乘以當年度取得股權百分比	55.37%
	954,135
商 譽	254,811
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320,000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者，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2.83%，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紡織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紡織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母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00人及5,2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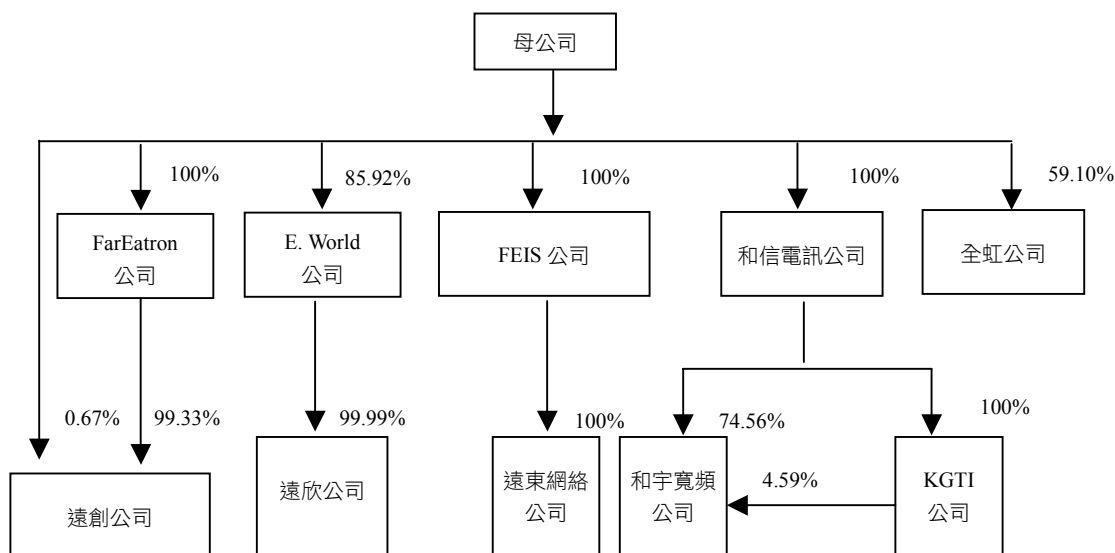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2.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E. World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母公司原持有E. World公司持股計19.00%，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將其原持有之股份計66.92%全數售予母公司後，E. World公司遂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85.92%）。

E. World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公司)：

FEIS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立於百慕達群島，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遠東化聚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原持有之股份全數售予母公司後，FEIS公司遂成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FEIS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4.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公司) :

KGTI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GTI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由和信電訊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設立，和信電訊公司及KGTI公司持有和宇寬頻公司股份計79.15%。

和宇寬頻公司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係由E. World公司投資 (持股比例99.99%)，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7.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係由FEIS公司投資 (持股比例100%)。

遠東網絡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底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59.10%。

9.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ron公司) :

Far EasTron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係由母公司投資 (持股比例100%)。

Far EasTron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創公司) :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原由母公司100%投資，嗣後由Far EasTron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參與其現金增資149,000仟元 (持股比例99.33%) 後，母公司持股比例遂由100%降為0.67%，惟考量母公司與Far EasTron對遠創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遠創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二) 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允衛星公司)，係由和信電訊公司轉投資 (持股比例66.33%)。和允衛星公司屬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主要係經營衛星通信電路出租業務。

和允衛星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為解散日，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清算。另該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一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自解散日起終止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是以母公司未將和允衛星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基礎。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

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品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若屬於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降低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以平均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及遠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

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母公司已按面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及確定外幣承諾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流動資產	\$ 15,086,133
固定資產－淨額	61,492,558
流動負債	18,654,491
營業收入	72,281,646
稅前利益	17,909,004
純 益	14,701,571
每股盈餘	3.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中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此外，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母子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母公司	\$ 68,4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全虹公司	\$ 900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186仟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母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金融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其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價。市價之決定，國內金融債券係按成本計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於支付本金記入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利率交換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3.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409,456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517	-
質押定存單－流動	10,000	-
應付遠匯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9,9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5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損益表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44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	44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864,870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2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11,457	\$ 15,9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5,109	1,350,15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705-5.13%；九十四年 1.53-4.25%	170,763	111,180
	<u>1,037,329</u>	<u>1,477,316</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61-1.65%，九十四年 1.4-1.48%	6,800,299	3,032,982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五年 1.465%，九十四年 1.55-1.60%	14,018	130,000
	<u>6,814,317</u>	<u>3,162,982</u>
	<u>\$ 7,851,646</u>	<u>\$ 4,640,298</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九十五年 1,025 仟美元，九十四年 327 仟美元）	\$ 33,413	\$ 10,726
香港（九十五年 22 仟美元，九十四年 29 仟美元）	717	952
	<u>\$ 34,130</u>	<u>\$ 11,678</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母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46,512	\$ 206,5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率 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	10,000
	<u>\$ 146,512</u>	<u>\$ 216,50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3,495仟元及7,480仟元。

子公司全虹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投資10,000仟元於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並將其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該定

期存款合約原始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惟依合約規定，倘該商品之實際收益已達約定之保證收益8%後，合約將自動提前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因該結構型定期存款之實際收益已達8%，已由銀行通知子公司該合約已提前到期。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57仟元及370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699,782	\$ 199,956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 3,000	\$ 3,000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3,000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

九、存貨－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896,464	\$ 1,353,843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	41,743	147,938
行動電話配件	48,849	58,046
其他	62,250	107,046
	1,049,306	1,666,8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76,693	55,243
	\$ 972,613	\$ 1,611,630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395,686	42.66	\$	789,096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790	15.00		27,680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8	40.00		20,949	40.00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26	33.17		5,537	33.17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4,128	22.22
	\$	449,500		\$	857,390	

(一)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其前身為母公司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組成之「遠東聯盟」）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

及營運」(以下簡稱ETC)，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佈為最優申請人，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之簽訂，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二十年。遠通電收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完成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並經高公局查核驗證合格，報經交通部核備後開始營運測試，正式進入「營運測試期間」。

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高公局在協商程序中違反平等公益原則，撤銷遠通電收公司最優申請人之資格，嗣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維持原判決確定，遠通電收公司因而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高公局為依判決結果重新甄選最優申請人，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告重為第二階段甄審作業，遠通電收公司亦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截至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止，甄審作業尚在進行中。

母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母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ETC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擬將母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母公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

(二) 投資損益之認列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全虹公司對鼎漢公司之投資，於九十四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五年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發行新股，致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除鼎漢公司及嗨網資訊公司九十五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鼎漢公司及嗨網公司財務報表倘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另鼎漢公司則因全虹公司決算時原未能及時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是以延後一年認列，惟自九十四年起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遂改為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是以鼎漢公司九十四年度係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21,0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9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五及九十四年431美元		
Ideaculture Limited	14,076	14,185
國內私募基金	100,000	-
	\$ 177,137	\$ 63,517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774,271	\$ 628,907
電信設備	55,875,601	46,997,447
電腦設備	10,486,141	8,921,267
辦公設備	793,585	765,006
租賃權益改良	1,148,623	983,387
其他設備	174,617	130,928
	<u>\$ 69,252,838</u>	<u>\$ 58,426,942</u>

(二)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共計為147,500仟元（係新設備市價277,470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129,970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30,828仟元，共計154,136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10,126仟元，共計50,626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和宇寬頻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與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他人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租期分別自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八月，每年租金為901仟元，共計2,704仟元，該等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期屆滿，該等設備之所有權即無條件移予和宇寬頻公司。

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105,638	\$ 145,270
減：未攤銷利息	<u>8,120</u>	<u>10,996</u>
帳列應付租賃款	97,518	134,2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514</u>	<u>38,913</u>
	<u>\$ 57,004</u>	<u>\$ 95,361</u>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80,822	\$ 419,836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6,459</u>	<u>140,37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104,363</u>	<u>\$ 279,4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2.51%	1.75-2.73%

三 商 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企業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

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該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74,672,825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分別為母公司9.15%、和信電訊公司9.8%及全虹企業公司12.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各業務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二) Service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五年度Service EBITDA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母子公司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四 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05,366	\$ 124,042
房屋建築	100,136	109,698
	<u>205,502</u>	<u>233,740</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7,493	7,223
	<u>\$ 198,009</u>	<u>\$ 226,517</u>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九十六年五月前到期，惟全虹公司經租賃雙方協議，已於九十五年七月提前終止租約。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	\$ 13,952
九十七年	13,993
九十八年	12,576
九十九年	8,037
一〇〇年以後	9,783

表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05%； 九十四年 1.65%	\$ 85,000	\$ 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20-2.27%； 九十四年 1.75-6.03%	43,956	245,618
	<u>\$ 128,956</u>	<u>\$ 295,618</u>

表 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貼現率為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表 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060,000	\$ -	\$ 2,06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900,000	1,200,000	2,100,000
	<u>\$ 2,960,000</u>	<u>\$ 2,670,000</u>	<u>\$ 5,630,000</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 司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 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 司	900,000	2,100,000	3,000,000
	<u>\$ 3,040,000</u>	<u>\$ 5,630,000</u>	<u>\$ 8,670,000</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千元，面額1,000千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〇一至甲〇六及乙〇一至乙〇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其中2,140,000千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千元，面額1,000千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的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千元，面額5,000千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其中900,000千元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95,238	\$ 133,33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信用借款－母公司	\$ -	\$ 300,000	\$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38,095	133,333	171,428
小計	\$ 38,095	\$ 433,333	\$ 471,428

(一)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2.51%及2.10-2.345%，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二) 信用借款－母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60-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六 員工退休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二)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895仟元及70,054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92仟元及4,953仟元。
- (三)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 (四)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30,912	\$ 284	\$ 485
利息成本	26,078	159	98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851)	(164)	(1,19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攤銷數	1,213	(302)	6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949	-	-
	<u>\$ 54,301</u>	<u>(\$ 23)</u>	<u>\$ 346</u>

	九十四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服務成本	\$ 72,875	\$ 833	\$ 3,258
利息成本	22,624	168	1,0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994)	(141)	(1,18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攤銷數	1,213	(302)	42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363	-	(202)
	<u>\$ 91,081</u>	<u>\$ 558</u>	<u>\$ 3,323</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 電訊公司、遠創 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0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6,397	2,395	26,905
累積給付義務	<u>532,237</u>	<u>2,395</u>	<u>26,905</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5,043	1,938	10,580
預計給付義務	1,037,280	4,333	37,48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388,087)	(\$ 6,610)	(\$ 48,900)
提撥狀況	649,193	(2,277)	(11,4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7,273)	6,334	(2,53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53,841)	1,827	4,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88,079	\$ 5,884	(\$ 9,814)
既得給付	\$ 4,061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19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0,167	3,301	21,655
累積給付義務	446,086	3,301	21,6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23,168	2,464	6,567
預計給付義務	869,254	5,765	28,2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0,092)	(5,577)	(47,690)
提撥狀況	529,162	188	(19,4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8,486)	6,636	(2,95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758)	(30)	12,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73,918	\$ 6,794	(\$ 10,160)
既得給付	\$ 7,415	\$ -	\$ -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五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2.75%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50%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度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折現率	3.00%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2.50%

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741	\$ 1,404,308		
員工紅利－現金	264,913	252,775		
董監事酬勞	132,457	126,388		
現金股利	12,005,255	11,617,989	\$ 3.10	\$ 3.00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80元及3.75元減少為3.70元及3.65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9,907	298,60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26,577)	(398,651)
期末流通數額		3,791	56,877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19,907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98,607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三 所得稅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子公司當年度所得稅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33%）計算之稅額	\$ 5,452,901	\$ 5,768,73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99,461)	(1,262,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21,416)	(1,105,883)
其 他	(3,131)	(148,196)
暫時性差異	(137,185)	176,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4,303	1,438
減：投資抵減	(203,178)	(721,671)
應納所得稅	2,972,833	2,708,722
本年度預付稅款	(1,495,329)	(897,812)
補估列行政救濟中所得稅	554,579	321,208
	<u>\$ 2,032,083</u>	<u>\$ 2,132,118</u>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納所得稅	\$ 2,972,833	\$ 2,708,722
遞延所得稅	159,557	486,826
以前年度調整	(35,527)	1,32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4,466	10,558
所得稅費用	<u>\$ 3,111,329</u>	<u>\$ 3,207,433</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953,749	\$ 912,722
虧損扣抵	36,675	65,090
存貨跌價損失	17,960	12,599
投資抵減	3,971	2,489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7)	(2,544)
其 他	27,339	(168)
小 計	1,039,517	990,188
減：備抵評價	65,620	85,013
	<u>\$ 973,897</u>	<u>\$ 905,175</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281,071	\$ 363,150
虧損扣抵	312,224	223,80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17,021	110,165
退休金超限	81,247	89,0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63	25,66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8,495	38,2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540	-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4,071	14,071
投資抵減	27,464	-
其 他	(295)	6,200
小 計	990,801	870,385
減：備抵評價	570,485	238,330
	<u>\$ 420,316</u>	<u>\$ 632,055</u>

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 247,789	\$ 59,684
和信電訊公司	\$ 5,052	\$ 898,809
全虹公司	\$ 4,021	\$ 3,360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8%；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9%，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11%；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子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母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3,971	\$ 3,971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841	26,841	97
		<u>\$ 30,812</u>	<u>\$ 30,812</u>	

全虹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u>\$ 623</u>	<u>\$ 623</u>	98

(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全虹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遠欣公司	遠創公司
九十六年	\$ -	\$ 36,546	\$ 129	\$ -
九十七年	-	53,341	179	-
九十八年	-	72,907	-	-
九十九年	37,459	37,056	-	2,716
一〇〇年	50,841	47,022	-	10,703
	<u>\$ 88,300</u>	<u>\$ 246,872</u>	<u>\$ 308</u>	<u>\$ 13,419</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原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舊和信電訊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舊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份及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欣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創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和信電訊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和信電訊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九十五年度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79,069	\$ 23,862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2,241	\$ 2,137,564	\$ -	\$ 2,749,805
退休金	52,112	155,099	-	207,211
伙食費	16,913	79,402	-	96,315
福利金	1,408	71,915	-	73,323
員工保險費用	52,117	192,016	-	244,133
其他用人費用	14,487	54,088	-	68,575
	<u>\$ 749,278</u>	<u>\$ 2,690,084</u>	<u>\$ -</u>	<u>\$ 3,439,362</u>
折舊費用	<u>\$ 10,095,498</u>	<u>\$ 1,704,869</u>	<u>\$ 17,402</u>	<u>\$ 11,817,769</u>
攤銷費用	<u>\$ -</u>	<u>\$ 111,013</u>	<u>\$ -</u>	<u>\$ 111,013</u>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440	\$ 2,148,893	\$ -	\$ 2,667,333
退休金	30,462	123,464	-	153,926
伙食費	13,876	78,320	-	92,196
福利金	1,165	74,480	-	75,645
員工保險費用	43,843	178,201	-	222,044
其他用人費用	21,367	76,739	-	98,106
	<u>\$ 629,153</u>	<u>\$ 2,680,097</u>	<u>\$ -</u>	<u>\$ 3,309,250</u>
折舊費用	<u>\$ 9,514,939</u>	<u>\$ 1,924,807</u>	<u>\$ 2,032</u>	<u>\$ 11,441,778</u>
攤銷費用	<u>\$ -</u>	<u>\$ 966,171</u>	<u>\$ -</u>	<u>\$ 966,171</u>

四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 14,586,019</u>	<u>\$ 13,156,225</u>	<u>3,872,663</u>	<u>\$ 3.77</u>	<u>\$ 3.40</u>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 16,244,364	\$ 14,717,402	3,871,066	<u>\$ 4.20</u>	<u>\$ 3.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249</u>	<u>2,038</u>	<u>1,5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246,613</u>	<u>\$ 14,719,440</u>	<u>3,872,663</u>	<u>\$ 4.20</u>	<u>\$ 3.80</u>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 146,512	\$ 146,512	\$ 216,500	\$ 216,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699,782	699,782	199,956	199,9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3,000	-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500	-	857,3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77,137	-	63,517	-
存出保證金	404,847	404,599	402,200	401,426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5,630,000	5,630,000	8,670,000	8,932,26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3,333	133,333	471,428	471,428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97,518	97,518	134,274	134,274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1,146,339	1,146,339	1,370,858	1,370,858
衍生性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一母公司	(66,158)	(66,158)	-	(91,261)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四。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淨現金流量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長期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46,512	\$ 206,573	\$ -	\$ 9,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782	199,956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母公司	-	-	(66,158)	(91,261)

(四)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55,537 仟元及 3,732,0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203,857 仟元及 7,505,132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5,109 仟元及 1,360,15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32,289 仟元及 3,487,04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

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企業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及確定承諾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或確定承諾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66,158)	(\$ 91,261)	92年至97年	92年至97年
確定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全虹公司	-	(900)	95年	95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母公司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9,999)
轉列損益項目	38,827
	<u>\$ 18,828</u>
全虹公司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81
轉列損益項目	319
	<u>\$ 900</u>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附註十二及二十七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08,326	1	\$ 993,332	1
其 他	(五)	65,068	-	85,353	-
		<u>\$ 673,394</u>	<u>1</u>	<u>\$ 1,078,685</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202,986	1	\$ 68,096	-
其 他	(五)	7,474	-	2,456	-
		<u>\$ 210,460</u>	<u>1</u>	<u>\$ 70,552</u>	<u>-</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 52,221	1	\$ 52,405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36,892	1	44,245	1
其 他	(五)	28,381	-	24,994	-
		<u>\$ 117,494</u>	<u>2</u>	<u>\$ 121,644</u>	<u>2</u>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五)	\$ 14,979	32	\$ 11,968	60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六)	\$ 53,898	39	\$ 55,287	43
行銷費用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 47,521	-	\$ 26,093	-
用人費用減項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11,392	-	\$ 5,9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17,894	5	\$ 26,782	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九)	\$ -	-	\$ 128	-
捐贈費用(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元智大學	(十)	\$ 16,000	100	\$ -	-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十)	-	-	200,000	100
		\$ 16,000	100	\$ 200,000	100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	\$ 2,675	-	\$ 55,743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162	-	44,446	1
其他	(五)	76	-	17,057	-
		\$ 2,913	-	\$ 117,246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36,074	63	\$ 28,431	4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一)	11,645	20	31,646	48
NTT DoCoMo Inc	(三)	7,730	14	3,206	5
其他	(五)	1,593	3	2,693	4
		\$ 57,042	100	\$ 65,976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 40,256	10	\$ 14,419	4
其他	(五)	7,714	2	8,107	2
		\$ 47,970	12	\$ 22,526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58,089	46	\$ 30,501	2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七)	48,868	39	46,540	3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6,588	5	9,069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三)	4,294	3	9,015	7
遠東紡織公司	(六)	55	-	8,229	7
其他	(五)	9,135	7	18,706	16
		\$ 127,029	100	\$ 122,060	100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八)	\$ -	-	\$ 17,401	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四)	\$ 96,654	99	\$ 132,927	99

(一)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 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四) 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 41,19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五)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六) 係母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七)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八) 主要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母公司建置工單系統之顧問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再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另提供其電話客戶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母公司派遣人員協助遠通電收公司進行營運管理而向該公司要求分攤之用人費用，帳列相關費用之減項。
- (九) 係和信電訊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其中由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承貸之借款餘額為 34,000 仟元，依約按月支付利息，已於九十四年六月清償。另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為和信電訊公司之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金額計約 30,600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到期清償。
- (十)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十一)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二)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

(三)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 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四) 係母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五)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891,612 仟元及 552,014 仟元。

(二) 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94,462 仟元（約合新台幣 25,892 仟元）、美金 2,391 仟元（約合新台幣 77,941 仟元）及新台幣 22,860 仟元。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	\$ 2,413,911
九十七年	2,499,351
九十八年	2,566,010
九十九年	2,639,092
一〇〇年	2,710,720

(四)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54,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五) 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造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及維持該公司現有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擬於 50,000 仟元額度內對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動撥。

六、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進口關稅、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00
質押定存單－流動	53,508	51,50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9,102	1,163
固定資產－淨額	492,108	3,867,038
	<u>\$ 554,718</u>	<u>\$ 3,929,707</u>

六 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註二十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二十六。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甲	\$ 10,637,096	16	\$ 11,888,145	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73,926,702	\$154,000 (註一)	\$154,000 (註一)	\$-	0.21%	\$147,853,404

註一：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實際動撥 99,000 仟元。

註二：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底				備註	期中最高 持股數/ 單位數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	市價或 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32,997,916	\$36,124,571	100.00	\$36,124,571	註一	1,332,997,916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353,013	1,026,383	59.10	1,026,383	註一	79,353,013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6,650,000	395,686	42.66	395,686	註一	106,65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00	134,999	100.00	134,999	註一	1,2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486,988	100,542	100.00	100,542	註一	4,486,988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014,622	73,717	85.92	73,717	註一	6,014,62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500,000	26,790	15.00	26,790	註一	4,500,0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	642	0.67	642	註一	100,000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86,390,714	1,084,619	74.56	1,084,619	註一	260,915,000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00	82,913	100.00	82,913	註一	50,000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000,000	20,998	40.00	20,998	註一	4,0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468,833.40	501,752	-	501,752	註二	46,468,833.40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0.00	198,030	-	198,030	註二	20,000,000.00
	遠東大聯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 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0	100,000	-	-	註三	10,00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嗨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975,000	6,026	33.17	6,026	註四	4,975,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34,200	13,729	18.29	-	註三	1,134,2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30,901	6,714	4.20	-	註三	2,830,901
	台灣固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00	0.03	-	註三	2,100,000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13	-	註三	2,00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三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5,477.50	91,507	-	91,507	註二	10,334,101.90
	荷銀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463.79	20,002	-	20,002	註二	1,268,568.6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8,578.80	20,001	-	20,001	註二	1,368,578.80
	群益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8,619.40	15,002	-	15,002	註二	1,120,850.10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000,000.00	3,000	-	-	註三	3,000,0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美金 3,641 仟元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註一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3,063 仟元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註一	14,90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686 仟元	99.99	美金 1,686 仟元	註一	19,349,994
	Ideaculture (Cayman)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	註四	1,195,141
和信電訊國際控 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465,000	66,490	4.59	66,490	註一	16,051,000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	以成本衡	-	-		\$-	10,000,000.00	\$100,000	-	\$-	\$-		10,000,000.00	\$100,000
	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	備供出售	-	-		-	46,468,833.40	500,000	-	-	-		46,468,833.40	500,000
	台灣債券基金	金融資產-流動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	-	-	10,334,101.90	151,500	24,723,665.80	366,000	28,912,290.20	427,492	426,000	1,492	6,145,477.50	91,500
	收益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群益安穩	公平價值	-	-	1,729,340.90	20,000	7,748,879.60	90,000	9,478,220.50	110,177	110,000	177	-	-
	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復華	公平價值	-	-	1,584,836.29	20,000	14,169,410.86	180,000	15,754,247.15	200,391	200,000	391	-	-
券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	公平價值	-	-		-	12,862,319.11	170,000	12,862,319.11	170,459	170,000	459	-	-
	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債券	公平價值	-	-		-	11,079,318.13	150,000	11,079,318.13	150,294	150,000	294	-	-
	基金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794,346)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76,073	5%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960)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727,404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9,938)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1,82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64,90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應付帳款(註) (14,081)	- (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15,510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2,280)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960	2%
			電信服務成本	2,794,346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76,073)	(5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135,2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843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194,308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37,450)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9,508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727,404)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9,938	6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08,96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7,450	1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1,828)	(29%)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41,202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9,508)	(1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67,071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5,294)	(1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15,510)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80	4%

註：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4,162	(註一)	\$-	-	\$32,364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18	13.28	-	-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64,120	(註二)	-	-	460,90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9,938	4.44	-	-	182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6,124,571	\$5,568,497	\$5,568,404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 器之裝配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278,944	1,278,944	79,353,013	59.10	1,026,383	(245,260)	(144,937)	註一及二
	遠通電訊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1,066,500	106,650,000	42.66	395,686	(982,928)	(393,410)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 馬達 羣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34,999	(9,169)	(9,169)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 曼 羣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100,542	(42,749)	(42,749)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 曼 羣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3,717	8,397	7,215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 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6,790	(5,935)	(890)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路網路服務	1,000	1,000	100,000	0.67	642	(42,812)	(286)	註二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794	2,197,652	186,390,714	74.56	1,084,619	(192,174)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 股公司	英屬 維 京 羣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82,913	(7,897)		註二及四
全虹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98	250		註二及五
	聯網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6,026	11,250		註二及六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路網路服務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14,900,000	99.33	美金 3,063 仟元	(42,812)		註二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 術(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 料處理服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3,641 仟元	(8,811)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1,686 仟元	8,371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 股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 4,822 仟元	美金 4,822 仟元	11,465,000	4.59	66,490	(192,174)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按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收回					
遠東網 絡信息 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 服務、資 料處理服 務及網路 資訊供應 服務業務	\$81,488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8,811)	\$118,678 (USD3,641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16,285,340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3.3.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5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12,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4,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預收收入	8,8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94,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3,4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3,3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2,7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62,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65,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1,4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4,120
存貨	20,9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費用	5,6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4,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16,8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62,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827,3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290,8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0,6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發發展費用	2,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83,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1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4,2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20,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0,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0,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73,3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34,8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390,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604,3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8,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7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4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27,4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8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38,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1,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1,7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收入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1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2,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3,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1,7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3,6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2,520,7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206,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155,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90,7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5,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9,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66,9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48,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6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1,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1,206,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552,0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326,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4,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4,2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55,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費用	8,4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66,9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99,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7,7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8,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472,386	\$ 6,754,578	\$ -	\$ 67,226,964	\$ 63,544,142	\$ 8,368,029	\$ -	\$ 71,912,171
來自子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u>\$ 60,472,386</u>	<u>\$ 6,754,578</u>	<u>\$ -</u>	<u>\$ 67,226,964</u>	<u>\$ 63,544,142</u>	<u>\$ 8,368,029</u>	<u>\$ -</u>	<u>\$ 71,912,171</u>
部門(損)益(註三)	<u>\$ 23,563,543</u>	<u>(\$ 1,817,763)</u>	<u>\$ -</u>	<u>\$ 21,745,780</u>	<u>\$ 27,101,627</u>	<u>(\$ 1,838,077)</u>	<u>\$ -</u>	<u>\$ 25,263,550</u>
利息收入				82,422				63,360
子公司其他收入				448,119				160,79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394,160)				(243,426)
利息費用				(104,363)				(279,457)
子公司其他費用				(481,318)				(370,788)
子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5,168,164)				(6,737,323)
稅前利益				<u>\$ 16,128,316</u>				<u>\$ 17,856,706</u>
可辨認資產(註五)	<u>\$ 73,566,877</u>	<u>\$ 1,505,003</u>	<u>\$ -</u>	\$ 75,071,880	<u>\$ 81,209,830</u>	<u>\$ 2,182,857</u>	<u>\$ -</u>	\$ 83,392,687
金融商品				849,294				419,456
長期投資				626,637				920,907
子公司一般資產				17,331,108				14,690,932
資產合計				<u>\$ 93,878,919</u>				<u>\$ 99,423,982</u>
折舊費用	<u>\$ 11,769,525</u>	<u>\$ 30,842</u>			<u>\$ 11,415,124</u>	<u>\$ 24,622</u>		
攤銷費用	<u>\$ 62,138</u>	<u>\$ 48,875</u>			<u>\$ 923,321</u>	<u>\$ 42,850</u>		
資本支出	<u>\$ 5,403,105</u>	<u>\$ 31,227</u>			<u>\$ 5,490,776</u>	<u>\$ 17,513</u>		

註一：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 財務狀況
- 二 經營結果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9,363,567	\$ 8,679,748	683,819	8
長期股權投資		37,883,330	37,532,567	350,763	1
固定資產		32,927,648	36,360,999	(3,433,351)	(9)
無形資產		8,768,479	9,499,186	(730,707)	(8)
其他資產		843,013	951,211	(108,198)	(11)
資產總額		89,786,037	93,023,711	(3,237,674)	(3)
流動負債		12,748,687	13,502,181	(753,494)	(6)
長期負債		2,764,398	5,977,100	(3,212,702)	(54)
其他負債		346,250	324,328	21,922	7
負債總額		15,859,335	19,803,609	(3,944,274)	(20)
股 本		38,726,630	38,726,630	-	-
資本公積		15,003,956	15,003,956	-	-
保留盈餘		20,240,948	19,487,348	753,60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4,832)	2,168	(47,000)	(2,168)
股東權益總額		73,926,702	73,220,102	706,600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合約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43,207,517		\$ 43,149,676	\$ 57,841	-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803,786		31,764,351	2,039,435	6
營業淨利		9,403,731		11,385,325	(1,981,59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4,984,178		\$ 4,524,170		460,008	10
佣金收入	253,408		290,712		(37,304)	(13)
管理服務費收入	131,902		139,709		(7,807)	(6)
利息收入	30,803		35,366		(4,563)	(13)
其他	150,356		58,730		91,626	156
		5,550,647		5,048,687	501,960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3,081		176,102		(83,021)	(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250,046		2,402		247,644	10,310
其他	25,232		11,144		14,088	126
		368,359		189,648	178,711	94
稅前利益		14,586,019		16,244,364	(1,658,345)	(10)
所得稅費用		1,429,794		1,526,962	(97,168)	(6)
本期淨利		\$ 13,156,225		\$ 14,717,402	(\$ 1,561,177)	(1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第三代行動電話站台建置攤提之折舊與特許權攤提金額增加，另因站台數增加，致相關水電等費用亦增加所致。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良好，獲利較九十四年度增加所致。
- (3) 佣金收入減少，主要九十五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 (4)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收取較多之通話記錄查詢收入及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 (5) 利息費用減少，係公司債已陸續到期償還且無新增之借款所致。
- (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為整合基地站台及抗爭站台撤站情形日漸增加，致發生較多撤站損失所致。
- (7) 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及回饋社會，而捐助經費予相關非營利事業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9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6,827	22,000,166	(21,370,936)	3,066,057	-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九十五年度因第三代行動電話用戶成長帶來之效益不如預期，而高額之佣金補貼政策導致毛利減少；另預付卡銷售點之限制，亦導致預付卡用戶數量的下降且未能全數移轉成為易通卡之客戶，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無重大之轉投資與資本支出計劃，故現金流出情形與前年度無重大差異。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無新舉借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僅依契約規定償還借款，而九十四年度則因閒置資金較高，先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或公司債，致現金流出情形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95,929	22,332,440	22,571,016	2,857,353	0	0

-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應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九十六年度預計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及HSDPA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之計劃。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95年預定目標	95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826	\$802	97%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18,419,517	\$18,123,050	98%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9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 2G 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 3G 系統之建置、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民國 96 年	5,402,82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95年度而言，其總加值服務收入（包含2G/3G）較前一年度增加10%。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6,124,571	與原和信電訊（股）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與遠傳電信合併後，由於雙方在行動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蓋、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和信電訊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合併所產生之營運綜效，和信電訊在九十五年度產生高額的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95,686	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宣布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無條件捐贈予政府。惟遠通電收公司目前仍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第二階段甄審，故政府尚未決定是否接受捐贈。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份始正式提供服務，故仍處於虧損之狀態。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383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手機銷售市場及通路商競爭激烈，因而虧損。	預計運用現有的設備並整合資源，拓展手機倉儲物流事業與手機委外直營業務。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34,999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 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 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 集團營運成本。	轉投資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95年度營業獲利良好。 Holding之損失來自於認列轉投 資公司94年度應補繳稅款為95 年度費用。	無	目前尚 無具體 投資計 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73,717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 集團後勤服務事業。	轉投資遠欣公司95年度獲利良 好。	無	目前尚 無具體 投資計 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00,542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 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 業。	目前僅轉投資遠創公司，尚處於 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預計整合成為轉 投資事業之數位 內容產業控股公 司。	目前尚 無具體 投資計 畫
遠創股份有 限公司	\$642	提供數位內容周邊事 業服務。	於94年度9月才成立，故尚處於 營業初期之虧損狀態。	網上商品購物業 務已逐漸起步。	目前尚 無具體 投資計 畫
鼎鼎聯合行 銷股份有限 公司	\$26,790	為業務發展需要。	目前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其 營業費用較高，造成虧損。	營運狀況漸達規 模經濟，95年度損 失情形已較94年 度大幅改善。	目前尚 無具體 投資計 畫

註：95/12/31 帳面金額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以遠傳95年底之負債結構為例，固定利率計息公司債與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約各占二分之一，然而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將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轉為固定計息以進行避險。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損失38,827千元及10,301千元，帳列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5年度及截至96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1,283	1
營業收入(B)	43,207,517	10,854,366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3%	0.00%
營業利益(C)	9,403,731	2,251,516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1%	0.00%

如上表所示，95年及96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3%及0.00%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1%及0.00%，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及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雖有加溫，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95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為遠通電收申請參與「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第二階段甄審期間電子收費系統繼續營運所需，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於95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遠通電收資金貸與50,000,000元，並於96年2月9日全額貸放。

(3) 背書保證：本公司為遠通電收向銀行融資需要，經95年5月26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可於95年12月31日前及金額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先行執行。本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於95年7月11日提請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金額為154,000,000元，並業已將此背書保證事項提報95年8月22日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承認在案。截至96年4月30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9,000,000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於95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畫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今年研發計畫的重點仍集中在二大主軸上：(一)因應現階段3G網路營運需求之新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以下是遠傳研發計畫所涵蓋之相關內容：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加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度。未來新技術之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 行動資料平台整合：將原本僅支援手機資訊業務，推廣到多樣性前端設備之整合服務，應用在多個不同領域，祈能使客戶在不同地點中使用不同的設備，都能連接至遠傳網路並享受豐富的服務，目前不僅完成階段計劃可提供用戶於家中使用PC連結，於車上或戶外使用行動電話之客製化入口網站平台，並提供用戶於不同環境下之專屬服務，如購物網站、個人化網誌、部落格、線上遊戲等各種多樣性的服務活動。(2) 電子收費與相關支援系統之研究：電子收費相關之系統及交通與通訊系統(ITS)應用之研究，已於95年底完成原型系統，然而政府政策的變化已影響後續研究開發之時程，最後結果需配合政府政策最後訂定目標，決定後續研究方向。(3) 數位視訊廣播雙向互動平台研究：遠傳將與既有無線電台業者一起合作，共同研究開發雙向互動式平台以利推廣驗證其商業推廣可行性模式，以開創無線電台電信整合新事業商業發展，以提供用戶達到生活資訊更方便化的隨身服務。(4) 寬頻相關系統與服務之研究與專案發展：無線寬頻網路與遠傳網路

整合之研究、雙網系統之相關語音與資料系統整合與平台開發、WiMAX各種模式之規則分析與策略研究，遠傳不僅於2006完成第一階段科專計劃，第二階段計劃也如預期奪標，將以台北縣板橋市與中和市為主軸，架構出「北縣雙星城行動寬頻網」，實際提供台北縣用戶實現無線網路和電信網路結合所提供行動服務以及行動生活全方位的服務。(5) 遠距健康照護以及輔助GPS(AGPS)個人安全協尋與商店定位搜尋上之應用服務研究：遠傳電信將有效整合遠東集團之醫療體系與技術研發資源，著手網路基礎建設、使用者終端設備與服務平台之研究開發，包括服務平台架構、產業調查、情境分析、收費機制(包括費率及技術)、潛在合作廠商以及應用服務申請處理流程。

此外，將針對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相關技術進行先期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Beyond 3G)行動通訊技術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期能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可能之因應方案。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劃

此部份在擴展遠傳電信既有增值服務及開發相關應用(數據與商務、娛樂等多媒體服務)，並延伸服務至其他相關產業，並對未來的發展區勢進行評估分析與研擬策略，推動各項新服務之應用與開發；以朝向提供全方位的數位通訊、資訊、娛樂與商務服務之領導廠商為目標。目前由新事業部之產品發展組、終端裝置評估與驗證組、科技評估與支援組及遠傳電信實驗室擔任執行各項任務。

再者，預期全球3G業者網路的建置及數據服務將會有高度的成長，遠傳電信將進一步邁向行動多媒體以及寬頻無線通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前進，持續維繫行動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在這方面除繼續推動3G各項新型服務外，亦將配合國際行動通信的服務標準發展，以新一代的WCDMA網路進階系統HSDPA/HSUPA技術建構更快速的寬頻數據傳輸網路，並導入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發展Voice over IP (VoIP)、即時通訊(Mobile Presence Service)等多樣化的通信服務，遠傳已於95年9月中正式展開HSDPA等功能，且於95年底前建置IMS系統，將可提供用戶更多樣化的多媒體電話、即時通信等服務。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國際(日本、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國際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並將加入相關通訊國際組織或協會(GSMA, WiMAX Forum, GCF, OMA...)，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建立遠傳電信在國際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D. 參與政府重大科技專案及經建計劃

自遠傳電信開台以來，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於五年期間內合作密切，一起進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已達成預期研發計畫之目標。

96年遠傳又繼續投入經濟部工業局之M-Taiwan Phase II計劃，將建立以台北縣板橋市與中和市為主軸架構的「北縣雙星城行動寬頻網」，結合3G/WiFi/WiMAX(World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通訊技術，提供行動生活、行動服務，進行全方位的服務。本項專案為兩年期重大建設計劃，將於97年開始分階段完成各區基礎網路之建置。本案並將整合與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子系統以提供多樣化之通訊服務與多媒體增值服務；同時預計在97年結束前整合行動通訊網路與無線寬頻接續網路，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為基礎，於台北數位通訊園區內建立網路互通互連IOT(Interoperability Test)實驗室，提供相關業者最佳之測試平台與實驗能量，協助政府完成帶動通訊產業昇級之重大使命。

E. 預估96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約為新台幣269,886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3月1日揭牌成立。因應科技匯流，依我國通訊傳播基本法，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基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包括電信法在內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據此行動通信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監理主管機關已由交通部及電信總局，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仍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互動，密切關注其與行政院所屬機關間權責劃分之發展，和後續相關產業政策和法規之訂定，並將據以訂定相關之規劃和具體因應措施。

- (2) 為配合全球新興無線寬頻技術與通訊產業發展潮流，交通部參酌各界及相關部會之意見，研擬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並經行政院審核後於96年2月13日正式公告，後續將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業務管理規則訂定及發照作業。行政院公告開放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採兩階段釋照方式，以兼顧通訊產業推動、消費者權益及電信服務發展，預計於96年6月底，先行釋出南北各3張、合計6張的分區執照，效期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2009年6月以後視整合情況再釋出至少1張的全區執照，效期10年。

本公司已於94年11月7日及95年12月5日分別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委員會同意核撥補助款新台幣2億4,720萬元及4億497萬2千元，辦理兩期「遠傳電信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基於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提供的業務和既有3G業務間是具有正面互補性，本公司將積極考慮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之機會，持續發展無線寬頻新接取技術，以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因應市場自由競爭，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方案，讓消費者享有更優質之通訊服務，實現消費大眾、電信服務業與電信設備產業雙贏之局面。

- (3) 依電信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調整係數X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定期公告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5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並公告各業務調整係數X值。要求2G行動電話業務中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最高通信費單價之月租型行動電話服務等三項電信資費，將自96年4月1日起連續三年進行強制費率調降，每年將依其執行方式調降百分之四點八八。惟2G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X值上開適用期間，得依市場狀況提出詳盡資料，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檢討。

本公司這幾年已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技術革新及降低服務成本，適時推出各項優惠方案、減價方案回饋消費者，以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提升國家與電信事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費率管制政策之計算公式仍有部分疑慮有待釐清，並缺乏完整之政策影響評估分析，且未考量網路電話等新技術造成的衝擊，為電信產業發展與消費者利益保護之平衡考量，本公司於96年1月25日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正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訴願，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重啟資費審查機制，並於全盤進行市場衝擊影響評估及合理之計算方法下，確認其管制利益大於管制成本後再行實施，讓電信費率回歸市場競爭決定，落實電信自由化之精神，始能真正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配合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乃至於先進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技術逐漸展露頭角；配合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而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GSM/GPRS和3G營運的優勢以及國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WLAN/WiMAX，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94年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遠致電信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合併後對本公司可能風險為提列折舊及攤銷特許執照費進而影響獲利。合併遠致電信之後，透過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管理效能，預計可降低成本，具體而言，合併綜效來自兩方面，一為因營運費用整合運用所產生的營業效益，另一方面則是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所產生的財務效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5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2.29%及15.40%，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A.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目前處理情形：

(1)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本公司NTD139,674,013元及利息。

一審遠傳敗訴。遠傳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94年重上字第253號，二審審理中。

(2) 員工背信案

遠傳於93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紀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刑事部分：遠傳已於93年11月底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涉案六人(林紀如、鄭蜜鈴、林少華、陳淑萍、胡志皇及王守信)起訴，進入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84號)。民事部分：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644號)。

(3) 遠傳v.松下I-style商標侵權案

原告遠傳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間，發現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遠傳公司所有之I-style"商標於其電視及產品平面廣告上，疑似侵害原告遠傳公司之商標權，經原告遠傳公司與被告台灣松下公司及台松電器公司協商後，被告僅同意停止使用該商標，修改廣告及產品平面廣告，但不同意原告遠傳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遠傳公司於是在94年8月間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6,164,000元。該案於95年2月底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原告遠傳公司敗訴，原告遠傳公司就該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96/4/25判決遠傳公司之上訴駁回。

B.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和信電訊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和信電訊網路，和信電訊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和信電訊NTD66,660,287元及利息。

一審和信敗訴。和信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94年重上字第253號，二審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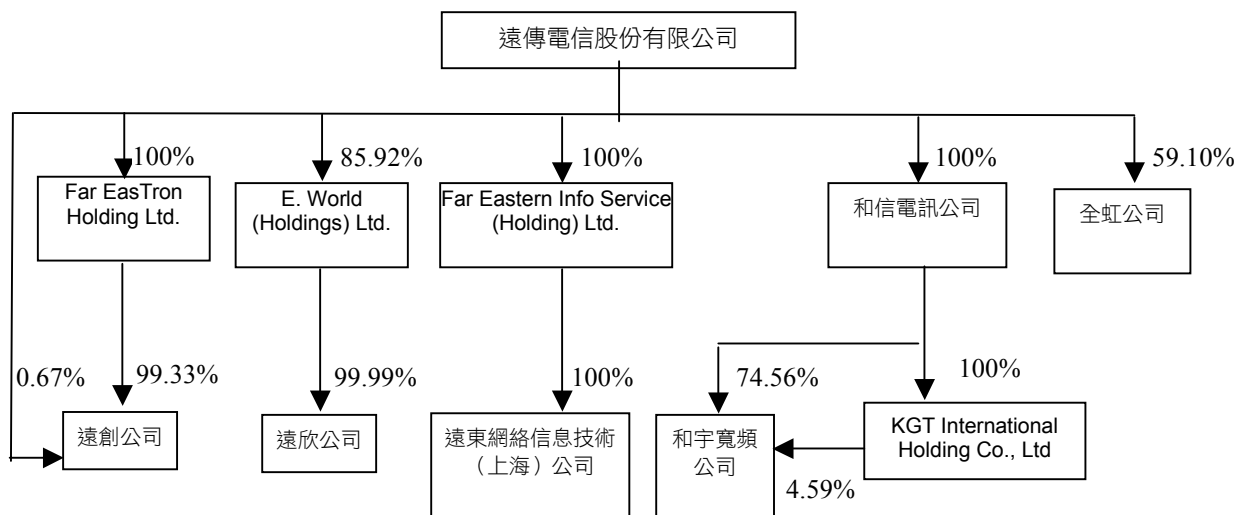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38,726,630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3,329,979	第二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89/1/6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1 樓	2,5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94/8/1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50,000	網路資訊供應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業務及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與代收帳單服務。
- (二)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三)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四) 全虹企業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五)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20,197,849	34.09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20,197,849	34.09
	常務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5,153,148	0.13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 Erik)	1,320,197,849	34.09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5,153,148	0.13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松村	1,037,115	0.03
	董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祐司(Yuji Yamamoto)	190,040,265	4.91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32,985,723	0.85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1,059,844	0.0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	-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註)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6,014,622	85.92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代理人：李彬	50,000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86,390,714	74.56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186,390,714	74.56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86,390,714	74.56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86,367,857	74.56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和	12,500,000	5.00
	監察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186,390,714	74.56
	總經理	施義忠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冠軍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彬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靜芳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施義忠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洪信德	-	10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麟昇 (Jan Nilsson)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靜芳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彬	19,349,994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79,353,013	59.10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98,325	0.0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杜金森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79,353,013	59.10
	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	1,122,979	0.8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79,353,013	59.1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79,353,013	59.1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79,353,013	5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100,000	0.6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100,000	0.6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00,000	0.6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00,000	0.67
	總 經 理	施義忠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4,486,988	100.00

註：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純益 (純損)	每股盈 餘(虧 損)(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726,630	\$89,786,037	\$15,859,335	\$73,926,702	\$43,207,517	\$9,403,731	\$13,156,225	\$3.4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40,980,544	4,855,973	36,124,571	24,940,975	7,101,448	5,568,497	4.18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7,000,000	USD2,400,408	USD2,150	USD2,398,258	-	-	USD258,128	USD0.04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12,000	USD3,648,798	USD37,019	USD3,611,779	-	-	(USD281,878)	(USD23.49)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USD50,000	USD2,538,436	USD2,148	USD2,536,288	-	-	(USD242,739)	(USD4.8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0	1,896,743	446,889	1,449,854	1,015,753	(174,158)	(192,174)	(0.77)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61,441	6,480	54,961	23,976	8,453	8,371	0.43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RMB20,675,000	RMB38,837,247	RMB10,415,124	RMB28,422,123	RMB41,268,137	RMB2,064,698	RMB(2,158,956)	N/A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1,894,449	550,216	1,344,233	4,380,724	(276,486)	(245,260)	(1.83)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4,486,988	USD 3,084,870	USD 2,160	USD 3,082,710	-	-	(USD1,314,197)	(USD0.29)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6,342	10,027	96,315	1,959	(43,796)	(42,812)	(2.8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施 景 彬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320,197,849	34.09	122,800,000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徐旭東 李冠軍 楊麟昇 (Jan Nilsson)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7,150,440	3.02	30,3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8,833,700	2.81	37,850,000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2,657,603	2.91	94,8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 總額及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 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 土地公埔 180 地號	86.07.15- 101.07.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237	無
承 租	基地台-5341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 業區經建六路 3 號	93.11.15- 103.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94	無
承 租	內壢交換機 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 東段 759 地號	91.05.01- 96.04.30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565	無
承 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66 巷 2 號	89.11.15- 104.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190	無
承 租	基地台-1355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 一段 252 號	91.06.15- 95.06.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131	無
承 租	基地台-1722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00 地號	92.04.15- 95.02.15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36	無
承 租	基地台-1200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 遠東路 81 巷 1 號及 3 號	91.11.15- 96.11.14	營業	同一般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335	無
合 計								\$ 3,688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 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本公司因第三屆董監事於95年度任期屆滿，故於9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仍維持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投資遠通電收公司，原本期待能為台灣打造第一條智慧型高速公路，為台灣總體經濟創造極大的效益。但自從遠通電收公司設立以來，歷經無端政治衝擊及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誹謗，使遠通電收公司遭受一連串莫需有之罪名打擊，連帶地也增加營運的風險及影響公司的信譽，本公司為此深感無奈。但為台灣長遠經濟的考量，使政府可在全新的基礎上，重新規劃 ETC 的未來，讓台灣的高速公路，因為有了 ETC，提升社會的運載效率與國家經濟的競爭力，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11 日宣佈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遠通電收公司持股全部無條件捐贈予政府，該捐贈案業經本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尚待政府回應是否同意接受捐贈。